

#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 8 号



## 中原物流

ZHONG YUAN LOGISTICS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南路 18 号)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公路货运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从事点对点或区域性运输业务的小型规模企业众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较为严重，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另外，我国汽车生产与销售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汽车生产厂商对与其相关的物流服务品质要求日益提高，汽车生产厂商加大了对第三方物流的服务采购，于此同时第三方物流企业纷纷加大投入，我国整个物流行业将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若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公司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 二、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业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难以完全避免的重大风险之一。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会让公司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当前，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对在车辆采购、行驶、保养、司乘人员培训等方面均制定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业务操作流程。虽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机构和协会的管理细则，对自营车辆安装了GPS全程监控，对运输的货品严格检查，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对公司运输经营车辆和货物均购买了保险；同时在服务协议中与客户约定了货物运输、仓储的风险责任条款，但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天气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发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对本公司的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公司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3%、73.96%、73.4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

#### 四、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公司拥有一批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核心人员。公司一贯重视各种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实现企业人才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才和物流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海先生、邓忠琪女士，其中刘海直接持有公司77.87%的股份，邓忠琪直接持有公司13.76%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1.63%的股份，刘海通过容四海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刘海通过达五洲间接持有公司1.31%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3.38%的股份，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先生、邓忠琪女士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 六、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延展，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 七、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油、柴油是运输行业最主要的动力原料之一，占公司运输服务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油价的上升直接导致公司该业务运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 八、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719,070.11	4,689,348.45	8,714,122.45
利润总额	3,082,392.26	21,504,193.39	25,058,083.5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3.33%	21.81%	34.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在逐年减少，公司目前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下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实现更多的利润，逐步摆脱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 九、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我国节假日消费对市场的需求影响日趋增多，每年的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假期前后，商品车销售呈现爆发性增长，商品车销售收到季节性波动影响，造成商品车物流行业旺季运力紧张，而淡季货流回落，可能造成运力浪费。另外，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如雨雪等恶劣天气，对道路运输造成影响。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货运安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b>公司声明</b> .....	<b>2</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3</b>
<b>目 录</b> .....	<b>6</b>
<b>释 义</b> .....	<b>8</b>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10</b>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七、相关机构情况.....	4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44</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46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情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8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的独立性.....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5</b>
一、财务报表.....	1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审计意见.....	12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5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7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4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07
十二、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12</b>
<b>第六节 附件.....</b>	<b>217</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b>普通名词：</b>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原物流、挂牌公司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原有限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襄阳分公司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都中原	指	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盐城中原	指	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容四海	指	武汉容四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五洲	指	武汉达五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海、邓忠琪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

成立日期：2000年1月4日

注册资本：7,640万元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8号

邮政编码：430104

公司电话：027-51510066

公司传真：027-52305011

网址：<http://www.chinazywl.com/>

证券事务代表：童学斌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G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细分类别为：道路运输业（G5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

经营范围：货运代办；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汽车发送；普通货运；仓储；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仓库及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14717949299R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原物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76,4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其他承诺和安排，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刘海	否	59,490,000	77.87		59,490,000
2	邓忠琪	否	10,510,000	13.76		10,510,000
3	容四海	否	1,750,000	2.29	<b>1,212,250</b>	<b>537,750</b>
4	达五洲	否	1,750,000	2.29	<b>809,500</b>	<b>940,500</b>
5	高丽亚	否	800,000	1.05	800,000	
6	罗望莲	否	500,000	0.65	500,000	
7	李蕾	否	500,000	0.65	500,000	
8	汤勋	否	300,000	0.39	300,000	
9	任轶	否	300,000	0.39	300,000	
10	崔雅岚	否	200,000	0.27	200,000	
11	陈葳	否	100,000	0.13	100,000	
12	辜红兵	否	100,000	0.13	100,000	
13	罗娅萍	否	100,000	0.13	100,000	
<b>合计</b>			<b>76,400,000</b>	<b>100.00</b>	<b>4,921,750</b>	<b>71,478,250</b>

###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2名，占公司股份总额100%，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以7,000万股赞成票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13名，占公司股份总额100%，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以7,640万股赞成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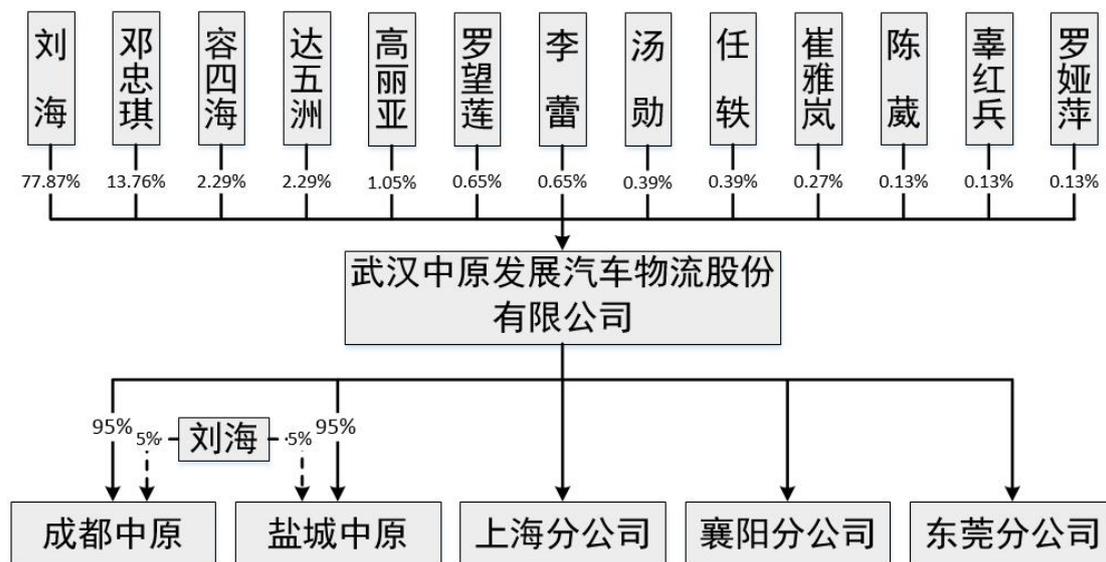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5898253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6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成都中原成立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中原企业名称为“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2 日，邓忠琪、刘海向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申请设立成都中原。

2010 年 8 月 12 日，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君一会验字（2010）第 8-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止，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刘海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邓忠琪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0 年 8 月 13 日，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核准设立登记：注册号为 510112000045874，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刘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仓储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证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都中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海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邓忠琪	货币	980.00	980.00	49.00
合 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5 日，成都中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邓忠琪将所持成都中原 49% 股权以 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原有限；同意公司原股东刘海将所持成都中原 46% 股权出资额以 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原有限。

2012 年 10 月 15 日，邓忠琪与中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

方邓忠琪将所持成都中原 49%股权以 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原有限；刘海与中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刘海将所持成都中原 46%股权出资额以 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原有限。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6 日，成都中原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中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原有限	货币	1,900.00	1,900.00	95.00
2	刘海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 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中原的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成立至今的变化真实、合法、有效，其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控股子公司：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555817495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7 日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3 幢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道路运输代理活动；汽车零部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盐城中原成立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盐城中原企业名称为“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8 日，邓忠琪、刘海向成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递交申请设立盐城中原。

2010 年 5 月 12 日，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山川验字（2010）第 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止，盐城中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刘海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邓忠琪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0 年 5 月 18 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准予设立登记，注册号：320991000012095，住所：盐城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9 号，法定代表人刘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他运输货场活动；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道路运输代理活动；汽车零部件销售。

盐城中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海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邓忠琪	货币	980.00	980.00	49.00
合 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邓忠琪将所持有盐城中原 49% 股权以 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原有限；同意公司原股东刘海将所持有盐城中原 46% 股权以 92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原有限。

2013 年 1 月 6 日，邓忠琪与中原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邓忠琪将所持有盐城中原 49% 股权以 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原有限；刘海与中原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刘海将所持有盐城中原 46% 股权以 92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原有限。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7 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盐城中原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中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原有限	货币	1,900.00	1,900.00	95.00
2	刘海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 (3) 第一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 日，盐城中原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刘海新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 9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刘海出资 150 万元，股东中原有限出资 2,8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 日，盐城中原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进行变更。

2013 年 8 月 6 日，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盐山川验字(2013)第 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止，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已收到刘海、中原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海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中原有限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6 日，经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变更登记，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盐城中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原有限	货币	2,850.00	2,850.00	95.00
2	刘海	货币	150.00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盐城中原的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成立至今的变化真实、合法、有效，其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分公司：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77594661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车城大道（中合物流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4、分公司：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91423818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桥北堍2号21号厅23室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分公司：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5748328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东莞国际码头
经营范围	提供有关汽车物流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分公司：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0105300010112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花园14号8-2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16日）

#### 7、分公司：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已注销）

工商注册号	4209001700337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2日
注销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汽车货运、商品车接送及信息咨询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刘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490,000	77.87	自然人	否
2	邓忠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10,000	13.76	自然人	否
3	容四海	前十名股东	1,750,000	2.29	合伙企业	否
4	达五洲	前十名股东	1,750,000	2.29	合伙企业	否
5	高丽亚	前十名股东	800,000	1.05	自然人	否
6	罗望莲	前十名股东	500,000	0.65	自然人	否
7	李蕾	前十名股东	500,000	0.65	自然人	否
8	汤勋	前十名股东	300,000	0.39	自然人	否
9	任轶	前十名股东	300,000	0.39	自然人	否
10	崔雅岚	前十名股东	200,000	0.27	自然人	否
合计			<b>76,100,000</b>	<b>99.61</b>	-	-

###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刘海，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43-7号4楼1号，身份证号42010219760223\*\*\*\*。

（2）邓忠琪，女，汉族，192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42-6号，身份证号42010219271209\*\*\*\*。

(3) 高丽亚, 女, 汉族, 195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8号10栋1单元13楼3号, 身份证号51100219560904\*\*\*\*。

(4) 罗望莲, 女, 汉族, 1954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清芬三路17号, 身份证号42010519540916\*\*\*\*。

(5) 李蕾, 女, 汉族, 1976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下陈家湖新32号5楼3号, 身份证号41030319760827\*\*\*\*。

(6) 汤勋, 男, 汉族, 1992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二河村18组14号, 身份证号51011219921216\*\*\*\*。

(7) 任轶, 男, 汉族, 1974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36号楼1单元218号, 身份证号11010219740321\*\*\*\*。

(8) 崔雅岚, 女, 汉族, 1982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烈士街34-21号, 身份证号42010619820130\*\*\*\*。

(9) 陈葳, 男, 汉族, 1975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俊才里10号3楼1-2号, 身份证号42010219751112\*\*\*\*。

(10) 辜红兵, 男, 汉族, 196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17号69-9-101号, 身份证号42010619690531\*\*\*\*。

(11) 罗娅萍, 女, 汉族, 1974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麻巷15号2楼9号, 身份证号42010519740218\*\*\*\*。

(12) 武汉容四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容四海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刘海	普通合伙人	100.63	19.83
2	刘庆	有限合伙人	98.60	19.43
3	刘巧玲	有限合伙人	58.00	11.43

4	徐云琦	有限合伙人	29.00	5.71
5	杨悦	有限合伙人	29.00	5.71
6	江美娟	有限合伙人	20.30	4.00
7	张书汉	有限合伙人	19.72	3.89
8	邓俊英	有限合伙人	14.50	2.86
9	肖洪	有限合伙人	14.50	2.86
10	王斌	有限合伙人	14.50	2.86
11	代立章	有限合伙人	14.50	2.86
12	杨晶明	有限合伙人	14.50	2.86
13	高永红	有限合伙人	14.50	2.86
14	刘志	有限合伙人	12.47	2.46
15	齐立存	有限合伙人	8.70	1.71
16	刘庆	有限合伙人	8.70	1.71
1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5.80	1.14
18	金鹤辉	有限合伙人	5.80	1.14
19	徐珊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0	冯莹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1	常木仁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2	杨建国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3	吴晓涛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4	梅志斌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5	段伟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6	张笑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7	向甜	有限合伙人	0.58	0.12
<b>合计</b>			<b>507.50</b>	<b>100.00</b>

股东容四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容四海的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从事投资的情况。容四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3) 武汉达五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达五洲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刘海	普通合伙人	291.16	57.37
2	李颖琳	有限合伙人	72.50	14.29
3	李玲玉	有限合伙人	20.30	4.00
4	张威	有限合伙人	14.50	2.86
5	肖小虎	有限合伙人	14.50	2.86
6	张军辉	有限合伙人	10.15	2.00
7	蒋康萍	有限合伙人	10.15	2.00
8	夏应杰	有限合伙人	8.70	1.71
9	张伟	有限合伙人	5.80	1.14
10	严争光	有限合伙人	5.80	1.14
11	陈旭	有限合伙人	5.80	1.14
12	陈红娥	有限合伙人	5.80	1.14
13	叶三刚	有限合伙人	4.93	0.97
14	练锦才	有限合伙人	4.35	0.86
15	周尚敏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16	叶先珍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17	肖磊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1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19	刘美娥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0	李绍寒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1	段念	有限合伙人	2.90	0.57
22	李杉	有限合伙人	2.32	0.46
23	王燕	有限合伙人	1.45	0.29
24	王剑	有限合伙人	1.45	0.29

25	宋碧剑	有限合伙人	1.45	0.29
26	沈艳云	有限合伙人	1.45	0.29
27	刘明来	有限合伙人	1.45	0.29
28	蔡敏	有限合伙人	1.45	0.29
29	王蓓	有限合伙人	0.87	0.17
30	杜江	有限合伙人	0.58	0.11
31	陈杰	有限合伙人	0.29	0.05
合计			<b>507.50</b>	<b>100.00</b>

股东达五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达五洲的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从事投资的情况。达五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3、公司或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和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邓忠琪与股东刘海为祖孙关系，刘海作为容四海、达五洲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决策对容四海、达五洲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刘海和容四海、达五洲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海先生、邓忠琪女士。

有限公司阶段，刘海先生、邓忠琪女士为公司创始人，二人自公司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公司股权，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并对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决策，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股东刘海、邓忠琪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二人合计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超过了股东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由刘海、邓忠琪共同控制。

股份公司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海直接持有公司 77.87% 的股份，邓忠琪直接持有公司 13.76% 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1.63% 的股份，刘海通过容四海间接持有公司 0.45% 的股份，刘海通过达五洲间接持有公司 1.31%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3.38%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超过了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由刘海先生、邓忠琪女士共同控制。

有限公司阶段，刘海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邓忠琪虽然不担任公司的高管人员但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并对股东会审议事项作出决策，刘海的父亲刘会民长期担任公司总经理，邓忠琪与刘会民为母子关系，且刘海与邓忠琪为祖孙关系，邓忠琪和刘海实际均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公司由刘海、邓忠琪共同控制。股份公司阶段，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刘海、邓忠琪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邓忠琪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一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与刘海保持一致行动，邓忠琪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与刘海保持一致；邓忠琪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董事权利，在召集与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及会议表决时，亦与刘海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由刘海、邓忠琪共同控制，刘海、邓忠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海：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1998年5月，任武汉市中原汽车贸易公司业务代表；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任武汉市海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市中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16年6月，在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6月4日经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2016年6月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邓忠琪：女，192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人民银行中南区银行学校。1951年3月至1951年12月，在人民银行利济路办事处，任计划员；1952年1月至1973年5月，在人民银行四唯路办事处，任会计员；1973年6月至1975年12月，在人民银行二七路办事处，任储蓄员。1975年12月，退休。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海、邓忠琪，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00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11月3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企业名称为：武汉市中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2月1日，刘卡玲、刘海与邓忠琪签署《武汉市中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刘卡玲出资额为51.30万元人民币（实物为46万元，货币为5.30万元），占总资本51.30%；刘海出资额为32.40万元人民币（实物为30万元，货币为2.4万元），占总资本32.40%；邓忠琪出资额为16.30万元人民币（实物为14万元，货币为2.30万元），占总资本16.30%。

1999年12月13日，武汉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前内验字（99）05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2月13日止，武汉市中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刘卡玲出资51.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3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46万元。股东刘海出资32.4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4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30万元。股东邓忠琪出资16.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3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14 万元。验资报告后附《实物转移清单》及 1998 年 2 月 8 日开具的《北京市机电设备公司专用发票》，股东实物出资为解放牵引车（代挂）共计五台，发票金额为 92 万元整；其中刘卡玲以 2.50 台，合计 46 万元作为实物出资，刘海以 1.70 台，合计 30 万元作为实物出资，邓忠琪以 0.80 台，合计 14 万元作为实物出资。

2000 年 1 月 4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武汉市中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201002104762，住所：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法定代表人刘卡玲，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货运、商品车接送，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成立时，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卡玲	实物、货币	51.30	51.30	51.30
2	刘海	实物、货币	33.40	33.40	33.40
3	邓忠琪	实物、货币	17.30	17.30	17.3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经核查，公司设立登记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错误，根据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卡玲	实物、货币	51.30	51.30	51.30
2	刘海	实物、货币	32.40	32.40	32.40
3	邓忠琪	实物、货币	16.30	16.30	16.3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股本历次变化情况

### (1) 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刘卡玲出资 541.30 万元，股东刘海出资 433.40 万元，股东邓忠琪出资 25.30 万元。同日，刘卡玲、刘海、邓忠琪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进行变更。

2001年11月3日，武汉正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正远评（2001）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武汉市海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A、B、D、E 四栋房屋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共计建筑面积3,713.40平米，地4,020.25平米,资产评估总价值为9,051,750.60元。

2001年11月4日，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01]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刘卡玲、刘海、邓忠琪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000.00元，系经评估后的资产出资9,000,000.00元。股东刘卡玲新增出资4,900,000.00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3,778,000.00元，无形资产出资1,122,000.00元。股东刘海新增出资4,000,000.00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2,878,237.00元，无形资产出资1,121,763.00元。股东邓忠琪新增实物出资100,000.00元。截至2001年11月3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1年11月12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武汉市中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卡玲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541.30	541.30	54.13
2	刘海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433.40	433.40	43.34
3	邓忠琪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25.30	25.30	2.53
合 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 2002年10月，有限公司更名**

2002年10月11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市中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 **(3) 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2,100万元**

200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变更后股东及出资额为：刘卡玲出资1,1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14%，刘海出资9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34%，股东邓忠琪出资53万，占注册资本的2.52%。同日，股东刘卡玲、刘海、邓忠琪签署了本次变更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20日，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华审[2002]161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资产总额31,644,267.60元、负债总额为10,315,404.6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328,862.97元、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893,874.00元（土地使用权）、未分配利润5,288,245.10元、本年利润2,146,743.87元。

2002年11月20日，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02]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893,874.00元、未分配利润5,288,245.10元、本年利润2,146,743.87元，合计壹仟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转增股本。股东刘卡玲增加股本595.7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893,874.0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63,126.00元；刘海增加股本476.6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25,119.10元，本年利润转增股本1,540,880.90元；邓忠琪增加股本27.70万元，由本年利润转增股本27.7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

2002年11月28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卡玲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37.00	1,137.00	54.14
2	刘海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10.00	910.00	43.33
3	邓忠琪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3.00	53.00	2.52
合 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4) 200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股东刘卡玲将其在公司的出资140万元转让给刘海，股东刘卡玲将其在公司的出资367万元转让给邓忠琪；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股东刘海出资1,050万，股东刘卡玲出资630万，邓忠琪出资420万。

2005年11月2日，股东刘卡玲、刘海、邓忠琪签署了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将章程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修改为：刘海出资金额1,050万元，占总资本50%；刘卡玲出资金额630万元，占总资本30%；邓忠琪出资金额420万元，占总资本20%。

2005年11月3日，刘卡玲与刘海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刘

卡玲愿意将在公司的 1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海；受让方刘海愿意接受转让方刘卡玲在公司的 140 万元出资。

2005 年 11 月 3 日，刘卡玲与邓忠琪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刘卡玲愿意将在公司的 367 万元出资转让给邓忠琪；受让方邓忠琪愿意接受转让方刘卡玲在公司的 367 万元出资。

2005 年 11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同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海	货币、非货币	1,050.00	1,050.00	50.00
2	刘卡玲	货币、非货币	630.00	630.00	30.00
3	邓忠琪	货币、非货币	420.00	420.00	20.00
合 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5)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赠与方刘卡玲、李容城与受赠方邓忠琪签订《股权赠与合同》，赠与方自愿将公司 30% 的股权无偿赠与给母亲（受赠人）邓忠琪个人所有，受赠方表示接受；该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生效。2015 年 4 月 13 日，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赠与合同》进行公证，并出具了（2015）鄂蔡甸内证字第 633 号公证书，证明双方当日签订了前述《股权赠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所捺手印均属实。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股权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分别为：股东刘海，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邓忠琪，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5 年 5 月 11 日，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刘海	货币、非货币	1,050.00	1,050.00	50.00

2	邓忠琪	货币、非货币	1,050.00	1,050.00	50.00
合 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6)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出资及股权比例更正

2015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对验资报告错误进行更正，并根据更正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历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出资设立：公司系由原股东刘卡玲、刘海、邓忠琪于2000年1月4日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投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原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刘卡玲出资51.30万元、出资比例为51.30%，刘海出资32.40万元、出资比例为32.40%，邓忠琪出资16.30万元、出资比例为16.30%。

(2) 首次增资：2001年10月30日，经公司全体原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实缴）资本增至1,000万元。针对此次增资，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1月4日向公司及工商部门出具（武华验[2001]182号）验资报告。经核实查阅，前述验资报告表述存在错误，现调整为：

股东名称	2001年11月增资前注册（实缴）资本		2001年11月 增资额	2001年11月增资后注册（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刘卡玲	51.30	51.30	490.00	541.30	54.13
刘海	32.40	32.40	400.00	432.40	43.24
邓忠琪	16.30	16.30	10.00	26.30	2.63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900.00</b>	<b>1,000.00</b>	<b>100.00</b>

(3) 第二次增资：2002年11月14日，经公司全体原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实缴）资本增至2,100万元。针对此次增资，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1月20日向公司及工商部门出具（武华验【2002】096号）验资报告。经核实查阅，前述验资报告存在错误，现调整为：

股东名称	2002年11月增资前注册（实缴）资本		2002年11月 增资额	2002年11月增资后注册（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刘卡玲	541.30	54.13	595.70	1,137.00	54.14
刘海	432.40	43.24	476.60	909.00	43.29

邓忠琪	26.30	2.63	27.70	54.00	2.57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1,100.00</b>	<b>2,100.00</b>	<b>100.00</b>

(4) 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 2005 年 10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刘卡玲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刘海，股东刘卡玲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367 万元转让给邓忠琪。此次变更后，股东刘海出资额为 1,0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95%；股东邓忠琪出资额为 4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5%；股东刘卡玲出资额为 6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10 日，股东刘卡玲将其持有公司 630 万元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630 万元，实缴资本 6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无偿赠与给邓忠琪。此次变更后，股东刘海出资额为 1,0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95%；股东邓忠琪出资额为 1,0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5%。

公司经过前述数次股东转让及增资，其现有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应调整为：刘海，出资额为人民币 1,0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95%；股东邓忠琪，出资额为人民币 1,0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5%。据此，对公司章程所载之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进行相应修正，具体如下：

第九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1、股东刘海，认缴（实缴）出资人民币 1,049 万元，其中货币 30,525.95 元，未分配利润 5,020,034.86 元，实物 4,959,982.41 元，资本公积 479,456.78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95%，出资方式：货币，非货币。

2、股东邓忠琪，认缴（实缴）出资人民币 1,051 万元，其中货币 69,474.05 元，未分配利润 2,086,091.14 元，实物 4,940,017.59 元，资本公积 3,414,417.22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5%，出资方式：货币，非货币。”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15]004 号《验资报告》，对前期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华验[2001]182 号验资报告，武汉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前内验字[99]055 号验资报告中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比例等数据引用错误，造成后续验资报告对于股东之间认缴注册资金金额及比例错误，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对公司设立、增资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

本次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更正后，股东刘海出资人民币 1,049 万元，股东邓忠琪出资 1,051 万元。同日，股东刘海、邓忠琪签署了本次变更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更正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忠琪	货币、非货币	1,051.00	1,051.00	50.05
2	刘海	货币、非货币	1,049.00	1,049.00	49.95
合 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7) 2015年10月，股东再出资、变更出资形式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对公司历史出资实物出资部分99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893,874.00元，共计13,793,874.00元出资以货币的形式再行等额出资。其中，股东刘海以货币资金出资5,439,439.19元，股东邓忠琪以货币资金出资8,354,434.81元。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现金置换签署了章程修正案，修改后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股东刘海，出资人民币1,049万元，其中货币5,469,965.14元，未分配利润5,020,034.86元，占注册资本的49.95%；股东邓忠琪，出资人民币1,051万元，其中货币8,423,908.86元，未分配利润2,086,091.14元，占注册资本的50.05%

2015年10月30日，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15】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邓忠琪、刘海缴纳以货币出资的置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793,874.00元。股东邓忠琪缴纳的置换出资为人民币8,354,434.81元，股东刘海缴纳的置换出资为出资人民币5,439,439.19元。本次置换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邓忠琪	货币	1,051.00	1,051.00	50.05
2	刘海	货币	1,049.00	1,049.00	49.95
合 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8)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4,5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变更后，股东刘海出资3,449万元，股东邓忠琪出资1,051万元。同日，

股东刘海、邓忠琪签署了本次变更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5日，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15]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2,40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	货币	3,449.00	3,449.00	76.64
2	邓忠琪	货币	1,051.00	1,051.00	23.36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9) 2016年4月5日，第四次增资至7000万元**

2016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股东刘海增加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变更后，股东刘海出资5,949万，股东邓忠琪出资1,051万。同日，股东刘海、邓忠琪签署了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30日，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16]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2,50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

2016年4月5日，经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	货币	5,949.00	5,949.00	84.99
2	邓忠琪	货币	1,051.00	1,051.00	15.01
合计			<b>7,000.00</b>	<b>7,000.00</b>	<b>100.00</b>

#### **(1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3008号《审计报告》，中原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

的净资产为174,077,232.27元，其中专项储备6,092,602.25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167,984,630.02元。

2016年4月2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了开元鄂评报字（2016）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07.72万元，评估值20,908.69万元，评估增值3,500.97万元，增值率20.11 %。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本、股份公司权利义务的继承、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6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3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6月3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6,092,602.25元后的余额167,984,630.02元为基准，折合为公司股本70,000,000.00元，由中原有限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剩余净资产部分97,984,630.02元计入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6,092,602.25元予以保留。

2016年6月3日，中原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刘海、刘会民、杨建国、刘庆、李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珊、李颖琳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段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2016年6月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717949299R，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8号。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海	5,949.00	净资产折股	84.99
2	邓忠琪	1,051.00	净资产折股	15.01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11）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7,640万元

2016年6月22日，中原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拟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即武汉达五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武汉容四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除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外，还引进高丽亚、罗望莲等9名自然人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85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7,640万元，股东容四海投资507.50万元，其中17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达五洲投资507.50万元，其中17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高丽亚投资232万元，其中8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罗望莲投资145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李蕾投资145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汤勋投资87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任轶投资87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崔雅岚投资58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葳投资29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辜红兵投资29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罗娅萍投资29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刘海、邓忠琪签署了本次变更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3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64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海	5,949.00	净资产折股	77.87
2	邓忠琪	1,051.00	净资产折股	13.76

3	容四海	175.00	货币	2.29
4	达五洲	175.00	货币	2.29
5	高丽亚	80.00	货币	1.05
6	罗望莲	50.00	货币	0.65
7	李蕾	50.00	货币	0.65
8	汤勋	30.00	货币	0.39
9	任轶	30.00	货币	0.39
10	崔雅岚	20.00	货币	0.27
11	陈葳	10.00	货币	0.13
12	辜红兵	10.00	货币	0.13
13	罗娅萍	10.00	货币	0.13
<b>合计</b>		<b>7,640.00</b>		<b>100.00</b>

2016年7月11日，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16]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8日止，中原物流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40万元。

### 3、对历次出资规范的说明和意见：

(1) 2000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10万元，实物出资共计90万元，根据武汉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前内验字(99)055号《验资报告》，实物出资部分为解放牵引车(代挂)共计五台，发票金额为92万元。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加之因年代久远、公司人员变动等因素，无法找到原始记账凭证，故无法再行确认出资实物的价值，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2) 200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股东合计增资900万元为实物及无形资产增资，股东增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为位于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地产4,020.25平方米，建筑面积3,713.4平方米，实物及无形资产实为武汉市海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所有，本次出资资产并未过户交付至公司名下，本次增资900万元存在出资瑕疵。

(3) 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2,100万元，增资额为1,100万元，根据武华验[2002]0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893,874.00元；未分配利润5,288,245.10元；本年利润2,146,743.87元；合计壹仟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转增股本。股东刘卡玲增加股本595.70万元，其中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93,874.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63,126.00 元；刘海增加股本 476.6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25,119.10 元，本年利润转增股本 1,540,880.90 元；邓忠琪增加股本 27.70 万元，由本年利润转增股本 27.70 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刘卡玲以资本公积 3,893,874.00 元（土地使用权）转增资本 3,893,874.00 元，经核查，资本公积 3,893,874.00 元无法对应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其价值，本次资本公积 3,893,874.00 元（土地使用权）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

上述（1）项出资已入公司财务账目，但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加之年代久远、公司人员变动等因素，无法找到原始记账凭证，故无法再行确认出资实物的价值，上述第（2）（3）项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审慎原则，为规范公司历史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10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对上述出资瑕疵通过以现金再行出资，变更出资方式的方式予以规范处理，消除了公司历史出资瑕疵对公司及债权人的不利影响。

上述实物出资瑕疵发生时间较早，后公司股东通过现金补足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和解决；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了“公司自2000年1月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而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存在瑕疵的出资已采取规范措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会民：男，195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65年10月至1969年9月，任武汉肉联厂工人；1969年9月至1973年6月，任武汉长江汽车制造厂技工钳工；1973年6月至1988年8月，任武汉市医学科学研究所司机；1988年8月至1989年6月，任武汉市长征汽车配套公司长征汽车改装厂司机；1989年6月至1992年6月，任武汉市江岸区中原机动车配套服务部经理；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市中原汽车贸易公司经理；2000年1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杨建国：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92年10月，在东方机床厂，历任二车间锻造施工员、技术开发中心热工室工艺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9月，在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部情报员、总经办副主任、公司办副主任；2005年2月至今，在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6月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刘庆：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华南理工大学IBM中心教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LIFE COMN项目组系统分析师；2012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历任IT部总监、企划部副部长。2016年2月15日至今，任公司企划部副部长。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李响：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0年5月，在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支持工程师、TAC部门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段伟：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83年12月，在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任卫生员；1984年3月到1991年11月，任武汉自动控制阀门厂设备科科长；1991年11月至2001

年10月，在武汉市中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任工会主席兼业务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在武汉市海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兼销售部经理；2005年6月至今，在公司历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兼证照科科长。2016年6月4日，经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徐珊：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武汉粮油食品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统计员；1987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武汉粮油食品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统计主管；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任武汉友芝友食品有限公司统计部统计主管；2004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结算部部长。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李颖琳：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刘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6年6月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杨建国，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6月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陈丹：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百胜餐饮武汉有限公司肯德基武汉新民众乐园餐厅任管理组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武汉金牛管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会计；2005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丁家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财务中心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在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任集团财务主管、4S店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6月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685.61	32,814.87	28,505.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39.03	16,176.07	12,41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02.94	15,839.77	12,108.56
每股净资产（元）	2.71	3.59	5.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	3.52	5.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 表为基础）	43.01%	50.22%	55.86%
流动比率（倍）	1.46	1.23	1.03
速动比率（倍）	1.46	1.23	1.03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05.88	41,058.93	39,146.46
净利润（万元）	197.15	1,414.05	1,72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99	1,383.05	1,70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78.89	1,216.64	1,20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4.67	1,184.25	1,189.71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4.62	15.30	14.06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0.84	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	9.28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0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6	3.95	3.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0.53	7,614.66	2,45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1.69	1.17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七、相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雷梁  
项目小组成员：郭索娟、李宇洲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电话：027- 82617976  
传真：027- 82651002  
经办律师：齐剑天、陈继红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岐、陈泉忠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利

联系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6号地块第1幢7层  
18号-22号

电话：027-50702752

传真：027-87315031

经办资产评估师：余芳、李青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所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G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细分类别为：道路运输业（G5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

####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为主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依托多年的汽车物流管理经验、先进的服务理念，公司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神龙汽车、一汽海马、以及东风悦达起亚为主的企业客户提供包括从总装线下线接车、库管、商品车运输等全程综合物流管理服务。公司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物流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在时间、地点、安全、成本等各方面的需求。公司持有《AAAA级物流企业》证书，并于2015年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

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是一种综合性物流服务，主要是指将商品车从工厂或中转库运送到指定的经销店。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公司利用自有运输车辆，将验车、装车、运送、交车等环节整合协调，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物流管理服务。公司也可以通过与相关运力供应商合作的方式实现商品车运输，而不需要对其运输车辆拥有所有权。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段提供服务，具体包括：对汽车厂商生产下

线的商品车进行接车；运送到指定的中转库（中转库场地由客户提供或使用公司自有的商品车库）；商品车在中转库的停放、管理；按要求的时间发车，送往指定的经销店。公司提供全套的物流管理服务，也可以单独提供其中某一环节的服务，在运输过程中根据不同商品车型的运输单价和运输线路的里程计算最终的服务费用。

商品车运输服务与以其他货物为标的的物流服务存在明显的差别，运输过程中所使用的公路运输工具主要为专门设计的多层结构特种运输车，由牵引车与挂车组合而成，挂车部分的每一层由镂空的轻体钢结构多孔板组成，每层多孔板可调整抬升高度用以满足不同车型商品车的装卸和运输要求。

## 2、仓储及库管服务

公司在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仓储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公司自有的仓储场地、配套的库管服务（包含商品车入库、日常巡检与维修保养、商品车出库及盘点报告）以及独立的库管服务。多年来，公司承担一汽海马的商品车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的商品车库作为中转库在服务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在武汉、成都、盐城建立了3个商品车库，总面积达19.50万m<sup>2</sup>，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示	简介
	<p>武汉中原库 面积约 12.50 万 m<sup>2</su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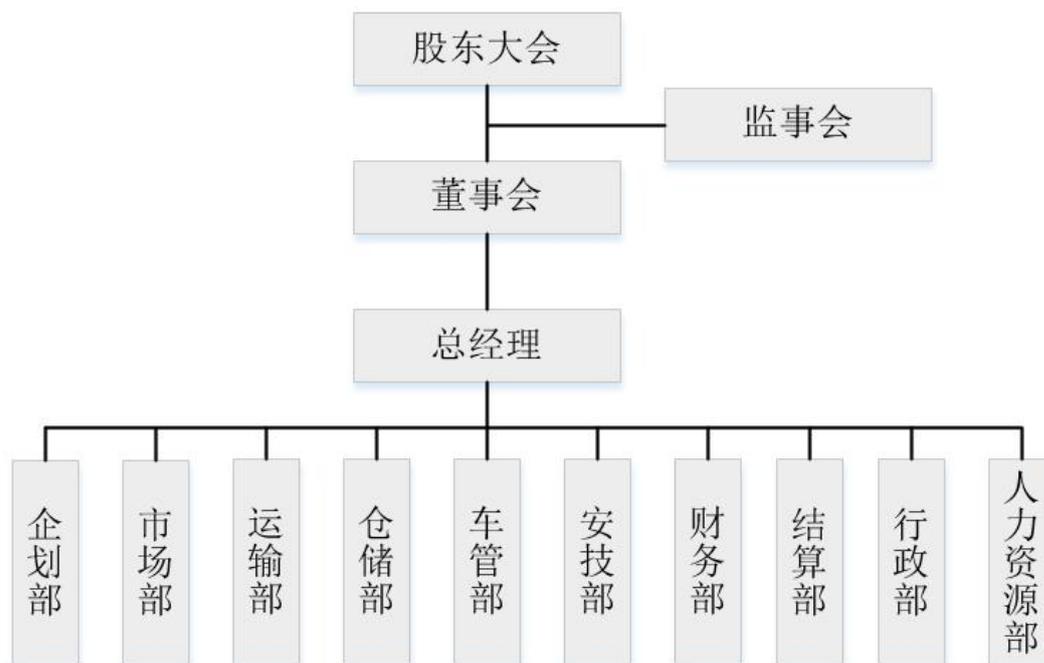
成都中原库  
面积约 5 万 m<sup>2</sup>



盐城中原库  
面积约 2 万 m<sup>2</sup>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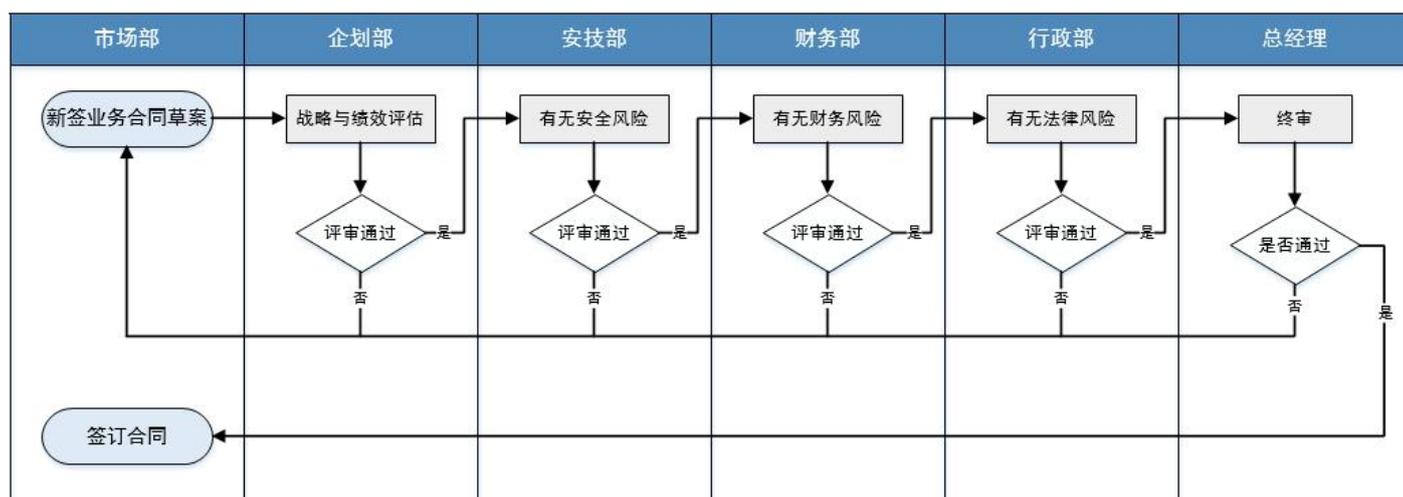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市场开发流程

公司市场部通过参加汽车生产厂商或总承运商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取得相关业务的合作机会，通过各部门审核，由总经理终审。

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市场部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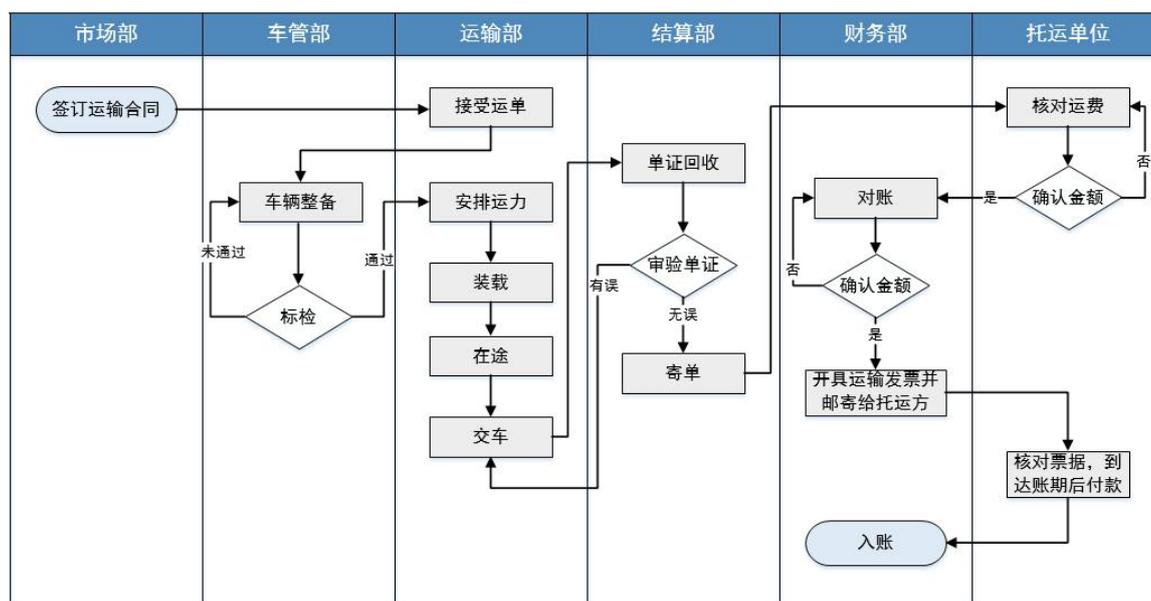
流程图如下：



2、业务运营流程

市场部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运输部调集运力进行货物运输，运输完成后结算部审验承运司机提供的单证，寄给托运单位核对，确定金额无误，财务部对账后开具发票并邮寄给客户，按账期收款。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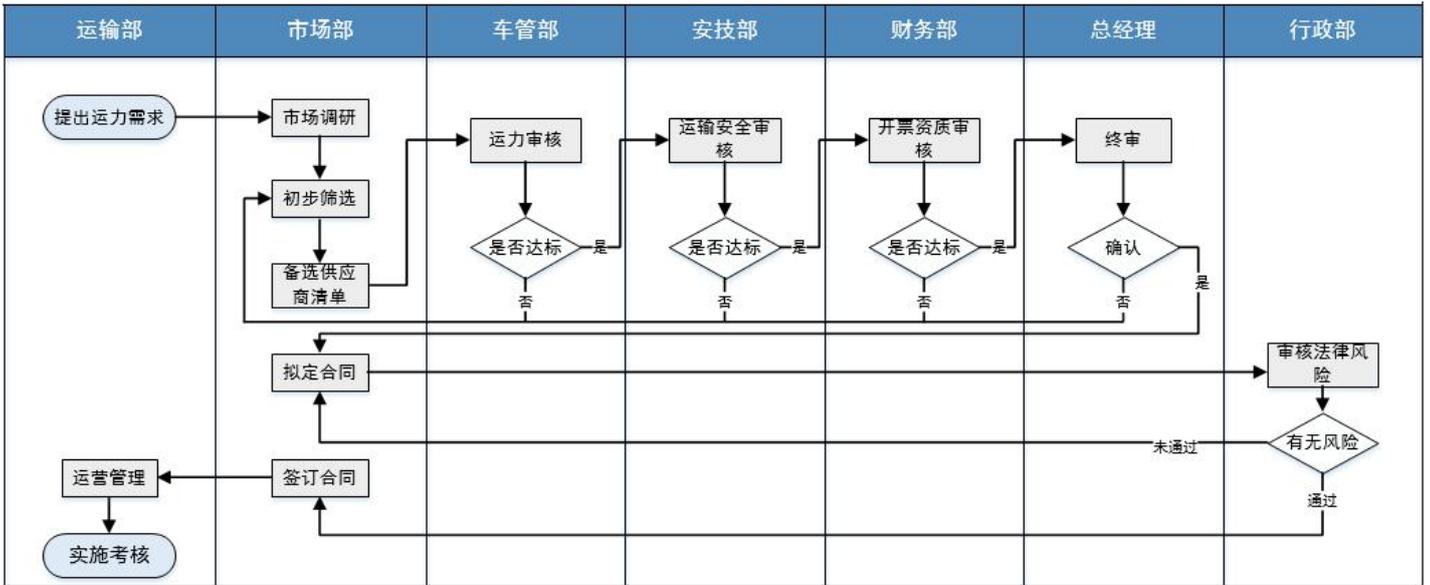


### 3、运力供应商流程

汽车生产厂商或总承运商进行招投标时，一般将全国各省组合成若干标的。公司会将获得的标段中部分线路业务外包给外协运力供应商。为确保服务质量，公司对外协运力供应商的筛选，实行门槛准入和 KPI 考核淘汰制度，协作运力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经验，并为司机、车辆及货物购置足额的保险。公司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与协作运力供应商合作发展，拥有一批稳定合作的协作运力供应商。

运力供应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运输部实施考核。

运力供应商合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 1、成熟的业务网络

商品车运输市场发展初期，汽车产销量有限，业务量少时运输车辆空车返回现象普遍，到现在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带动商品车运输市场繁荣，公司针对商品车运输市场巨大变化，率先提出“构建业务网络”的概念，在多地设立办事处，合理保证公司运输车辆的重载率，同时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使公司的业务网络日趋成熟，为公司创造了稳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 2、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

公司多年来为一汽海马商品车提供全程运输服务，并与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神龙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长期的商品车物流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和运力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实施全程 GPS 跟踪监督，对回场车辆每日检查登记，定期对承运司机进行培训，培养出一支具备专业素质、责任心强、爱岗敬业的优秀团队，具备较强的商品车物流服务能力，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 3、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聘请高级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中原物流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V1.0》，具有全面覆盖公司业务、需求响应迅速及持续更新和完善等特点。功能包括单据

处理、运输作业管理、运输资源管理、核心计算引擎以及安全保险五大模块；具体涵盖各种单据的查询、管理，具体运输作业中的调度管理、自动借支、在途监控、车辆状态管理、自动结算、GPS 监控以及异常处理，车辆、驾驶员、证件及承运商的管理，公司各业务模块相关数据的自动统计、预算，车辆的保险资料、事故处理、罚款管理以及运单自动投保等。

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与 GPS 平台对接：在途跟踪实时获取车辆地址、车重与行驶轨迹，对日常运输工作进行风险控制；与短信平台对接：公司管理层通过系统短信功能直接向驾驶员、部门员工发送短信通知；与邮件平台对接：运输调度时后台自动向保险公司同步发送邮件投保的功能；与手机端对接：驾驶员通过手机 APP 可连接信息管理系统，接收订单、实时交车、拍照上传运单、在途签到、定位以及实时异常报告。

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保证了公司具体业务的顺利运行，提高操作人员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错误率；同时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帮助和支持，优化了内部工作效率。软件的开发工作需要付出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成本，为节省社会资源，公司将加速信息系统功能的完善，逐步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 4、精细化的成本控制制度

公司在车辆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车辆购置、上牌之日起的一车一建档、车辆装备的领用/归还登记、回场车辆检验的标准、车辆维护保养的原则、车辆交接制度以及车辆证照的管理。制度从细节入手，对司机日常工作中运输车辆的油耗、维修费用等方面提供支持；独特的奖罚结合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运行。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商标权利，1 项域名，5 项土地使用权。

##### 1、公司拥有的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备注
1	中原物流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3783 号	2015SR206697	中原有限、刘庆	2013 年 6 月 1 日	-

## 2、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中原有限	Z  Y	3441768 号/ 第 39 类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省武汉市 蔡甸区麦山街 常福新城北部 组团特 8 号

## 3、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chinazywl.com	35 TECHNOLOGY CO.,LTD	中原有限	2002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中原有限	蔡 国 用 (2012) 第 4465 号	蔡甸区麦山街新 屋村、大东村、 小东村	2062 年 4 月 19 日	36,372.30	工业 用地	出让
2	中原有限	蔡 国 用 (2016) 第 837 号	蔡甸区麦山街大 东村、小东村、 新屋村	2065 年 11 月 29 日	26,129.00	工业 用地	出让
3	成都中原	龙 国 用 (2013) 第 20006 号	柏合镇经开新区 南五路以北，车 城东二路以东	2062 年 10 月 25 日	49,513.13	仓储 用地	出让
4	成都中原	龙 国 用 (2014) 第 11666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 道南京路 33 号龙 府花园 11 栋 2 单 元 6 层 11 号	2073 年 6 月 30 日	13.47	住宅 用地	出让
5	盐城中原	盐 开 国 用 (2011) 第 (D) 0050 号	盐城经济开发区 北舍村三组	2061 年 5 月 19 日	20,000.00	仓储 用地	出让

上述资产所涉及的的土地他项权证如下：

他项权利证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坐落	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	存续日期
蔡他项 (2015) 第 2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蔡甸区麦山街新 屋村、大东村、 小东村	抵押 [蔡 国 用 (2012) 第 4465 号]	2015-8-17 至 2020-8-16
盐开他项 (2015) 第 017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盐城经济开发区 北舍村三组	抵押 [盐 开 国 用 (2011) 第 (D) 0050 号]	2015-12-09 至 2016-12-08
龙他项 (2014) 第 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柏合镇经开新区 南五路以北，车 城东二路以东	抵押 [龙 国 用 2013 第 20006 号]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债务 清偿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座落地址
1	中原有限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4002722号	4,286.08	仓库	蔡甸区麦山街新屋村、大东村、小东村仓库及员工宿舍项目仓库 栋/单元 1-5 层/号
2	中原有限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4002723号	3,042.92	员工宿舍	蔡甸区麦山街新屋村、大东村、小东村仓库及员工宿舍项目员工宿舍 栋/单元 1-5 层/号
3	成都中原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99325号	147.25	住宅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南京路33号龙府花园11栋2单元6层11号
4	盐城中原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333239号	2,898.25	工业(生产调度楼)	市区开珉江路56号1幢

上述房产所涉及的房屋他项权证如下：

他项权利证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坐落	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
武房他证蔡字第01500365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蔡甸区麦山街新屋村、大东村、小东村仓库及员工宿舍项目员工宿舍 栋 1-5 层/室、仓库 栋 1-5 层/室	抵押(蔡2014002723、蔡2014002722号房屋)
盐房他证市区开字第0156684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市区开珉江路56号1幢	抵押(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333239号房屋)

经核查，除前述披露财产抵押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办事处	中原有限	318国道和沪蓉高速之间的小东、新屋村区域的地块	101.42亩	2010.7.9至2030.7.8	20年共243.408万元
2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办事处	中原有限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办事处所辖的沪蓉高速50米绿化带之间的小东、新屋村区域的地块	55.86亩	2011.1.19至2031.1.18	20年共122.89万元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合同在履行中存在纠纷。

## 3、自有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最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9,927,365.34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82,481,094.95	7,528,669.87	74,952,425.08	90.87%
2	运输设备	73,997,567.97	50,004,428.01	23,993,139.96	32.42%
3	电子设备	1,703,713.55	1,134,333.32	569,380.23	33.42%
4	其他	538,928.64	126,508.57	412,420.07	76.53%
合计		<b>158,721,305.11</b>	<b>58,793,939.77</b>	<b>99,927,365.34</b>	<b>62.96%</b>

#### (四)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公司主营涉及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名称	业户名称	编号	等级、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原有限	420114301230	普通货运	武汉市蔡甸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原物流襄阳分公司	420606351490	普通货运	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原有限上海分公司	310116010138	普通货运	上海市金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成都中原	510112029144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自2010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盐城中原	32090130255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盐城市运输管理处	自2014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

\*注：襄阳分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2016年7月31日到期，襄阳分公司到期变换发新的证照。

2、公司已取得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产品/服务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00315Q20380R2M	商品车的运输服务及相关活动	自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00315E10214R0M	商品车的运输服务及相关活动	自 201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8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OHSA S 18001:2007	00315S20172R0M	商品车的运输服务及相关活动	自 201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8 日

3、公司已取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出具的评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符合标准	评估等级	核发号	有效期
1	AAAA 物流企业	GB/T 19680-2005	AAAA 级	00069 号	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8 月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433 人。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40	9.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人员</li> <li>■ 行政人员</li> <li>■ 财务人员</li> <li>■ 市场人员</li> <li>■ 技术人员</li> <li>■ 司机</li> <li>■ 运营</li> </ul>
行政人员	26	6.00%	
财务人员	45	10.39%	
市场人员	8	1.85%	
技术人员	22	5.08%	

司机	181	41.80%
运营	111	25.64%
<b>合计</b>	<b>433</b>	<b>100.00%</b>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38	8.78%	<p>■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高中及以下</p>
大专	44	10.16%	
高中及以下	351	81.06%	
<b>合计</b>	<b>433</b>	<b>100%</b>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30 岁以下	86	19.86%	<p>■ 30岁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1岁以上</p>
31-40 岁	127	29.33%	
41-50 岁	145	33.49%	
51 岁以上	75	17.32%	
<b>合计</b>	<b>433</b>	<b>100%</b>	

**4、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原物流、成都子公司、盐城子公司、上海分公司、襄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在册职工人共计 433 人。中原物流员工 373 人，其中 32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58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三家分公司共计 42 人，其中 38 人已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42 人已缴纳工伤保险。成都中原员工 13 人，其中 12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成都中原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盐城中原 5 人，5 人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6 年 6 月

17日，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武汉市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将促使股份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李颖琳，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刘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丹，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高管基本情况”。

梅志斌：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9年1月，在武汉市中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专职司机；2009年1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担任装备部部长。

徐云琦：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0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任营书记兼军械员；1991年6月至2000年5月，在湖北省松宜矿务局松宜法庭，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在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安技培训部副部长、安全法规部部长、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运输调度部部长、副总

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在武汉银通集团银兴商品车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任运输业务部部长。

吴晓涛：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3月，在湖北制药厂激素车间，任技术人员；2005年3月至2007年10月，在上海安吉日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任业务部调度员、运营分析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在上海鼎铭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任散卡部客服主管；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在江西联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任调度中心主任调度；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在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任上海办事处主任；2013年4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历任市场部业务分析师、企划部部长。

肖洪：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4年7月，在武汉市统一街清芬汽车缸垫厂，历任模具学徒技术工、模具钳工、模具制造组班组长；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在武汉市东西湖区运输公司，任货车司机；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在武汉中南汽车汽配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安技部部长；2003年3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历任安技部部长、安技培训部副总经理。

齐立存：女，1981年5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在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任人事科科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在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3年5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 6、公司对货运司机工作时间、考勤、薪酬标准、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与全部货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必备条款均有明确约定。公司按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员工安排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

公司制定了《运输调度管理条例》、《车辆装备管理条例》《驾驶员日常运营管理规定》、《驾驶员薪酬与费用管理规定》、《驾驶员考勤管理办法》对公司司机薪酬及驾驶员日常运营的行为做了具体规定，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成都中原自2014年6月至今，尚未发现在当地经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或者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盐城中原自2015年12月起至今，已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情况，未受到任何有关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邓忠琪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将促使股份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同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凝、电解铝、冶金、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中原物流已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盐城中原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公司日常运营环保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质量体系审核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商品车的运输服务及相关活动，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业务经营已办理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武汉蓼山中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11 年 7 月 6 日，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武汉蓼山中原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武汉蓼山中原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3 月 11 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蔡环验[2016]9 号），通过了“武汉蓼山中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武汉中原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015 年 11 月 6 日，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武汉中原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环审[2015]122 号），同意公司“武汉中原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3) 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新建盐城中原物流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公司“新建盐城中原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4 月 29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新建盐城中原物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意见》（盐开环验[2016]20 号），同意公司新建盐城中原物流中心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中原物流中心”项目  
2012 年 8 月 27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中原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2]复字 51 号），同意公司“成都中原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

2014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龙环建房验[2014]60 号），同意公司配件库一、二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6 年 6 月 15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中原物流有

限公司成都中原物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成都中原物流中心”项目已经通过现场验收，已处于受理公示阶段。

2016年7月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龙环验（2016）63号文件，同意成都中原物流中心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生产运行以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度措施健全、切实可行。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质量体系审核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商品车的运输服务及相关活动，有效期为2015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制订了详细的商品车的运输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制定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在岗员工的技能考核与培训，使得产品质量形成标准化，实现了质量控制，提高了公司商品车的运输服务质量，同时也有效的保障了生产安全。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质量体系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商品车的运输服务及相关活动，有效期为2015年7月28日至2018

年7月27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近两年来，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为主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95%。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97,931,088.78	96.91	394,107,118.12	95.99	378,382,448.80	96.66
其他业务	3,127,688.26	3.09	16,482,159.35	4.01	13,082,181.43	3.34
<b>合计</b>	<b>101,058,777.04</b>	<b>100.00</b>	<b>410,589,277.47</b>	<b>100.00</b>	<b>391,464,630.23</b>	<b>100.00</b>

#####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燃料成本、直接人工、路桥费、外协成本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燃料成本	7,616,752.40	8.91	42,391,516.36	12.31	58,053,180.69	17.42
直接人工	6,967,382.97	8.15	33,630,849.90	9.77	39,000,766.23	11.71
路桥费	7,944,285.54	9.29	46,465,227.00	13.49	59,746,824.00	17.93
外协成本	58,279,786.91	68.16	201,915,554.06	58.63	154,008,291.35	46.22

其他	4,691,983.81	5.49	19,959,444.52	5.80	22,388,254.89	6.72
<b>合计</b>	<b>85,500,191.63</b>	<b>100.00</b>	<b>344,362,591.84</b>	<b>100.00</b>	<b>333,197,317.16</b>	<b>100.00</b>

### 1、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公司运输车辆运输商品车过程中消耗的汽油、柴油成本，公司为每辆商品运输车配备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加油卡，公司根据商品运输车在加油站实际购买的汽油、柴油数量计算并确认燃料成本。

###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公司司机实际发生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金等职工薪酬，根据这部分人员实际工资情况计提并确认成本。

### 3、路桥费

路桥费是公司运输车辆在运输商品车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高速公路、收费公路通行费和桥梁通行费。

### 4、外协成本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运输线路缺乏返程业务，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该类线路的业务外包给其他有需求的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公司自有车辆不能满足客户运力需求，外协成本占比在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运力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		
运力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外协成本比例（%）
重庆扬成长义物流有限公司	6,250,717.85	10.73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5,778,415.57	9.91
南漳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733,259.35	8.12
红安县红发物流有限公司	3,237,835.90	5.56
重庆泰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128,962.17	5.37
<b>合 计</b>	<b>23,129,190.84</b>	<b>39.69</b>
2015年度		
运力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外协成本比例（%）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23,925,105.71	11.85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18,827,206.16	9.32
景德镇晨瑛运输有限公司	14,051,672.99	6.96
南漳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4,047,876.54	6.96
重庆泰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726,358.19	6.80
<b>合 计</b>	<b>84,578,219.59</b>	<b>41.89</b>

## 2014 年度

运力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外协成本比例（%）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26,267,483.31	17.06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22,926,464.66	14.89
景德镇晨瑛运输有限公司	9,893,054.27	6.42
天津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8,363,596.77	5.43
广州市正旭物流有限公司	8,149,506.04	5.29
<b>合 计</b>	<b>75,600,105.05</b>	<b>49.09</b>

为了保证公司运力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维护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在商品车配送过程前期，公司严格筛选合作车辆，包括核实承接运输业务的公司有无运输资质，运输车辆车况，运输经验是否丰富，前期服务质量等多个方面来确定合作公司，淘汰专业素质较低的车源；在商品车配送过程中，公司利用车辆管理系统中配备的专业在途跟踪软件，对承运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实时跟踪商品车情况；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委托运输的客户保持密切联系，达到双方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以确保货物安全，降低客户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为运输商品车投财产保险方式保证公司和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通过运输前、运输中和运输后三个阶段的全方位服务，能够有效保证运输质量。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占有重要地位。公司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同时基于合作双方合同的约束，将部分的物流资源外包给另外的供应商，同时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协模式既是对本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目前外协资源已经成为汽车物流市场的重要的运力资源组成部分。通过多年尝试和积累，外协是现代企业实现规模扩张、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途径，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为规避风险的对服务质量和企业信誉的

影响，公司建立了一套关于外协市场上的定价机制、产品质量控制及其措施和服务质量的成熟标准。外协模式成为中原物流运营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中原物流的供应商体系不但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运输能力支持，而且也已经成为中原物流盈利的重要保证因素。同时，鉴于汽车物流行业的特点，外协模式大大降低了公司管理精力和资源的投入，有效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所需的外协车辆在物流市场大量存在，公司按照需要严格筛选符合要求的合作车辆，公司不存在对任何外协运力的依赖。

### 5、其他

其他成本包含运输车辆累计折旧、修理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租车费、短驳费等。

###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主要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21,227,113.77	21.68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6,489,980.63	16.84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3,957,005.74	14.25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2,146,293.83	12.40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0,927,345.82	11.16
<b>合计</b>	<b>74,747,739.78</b>	<b>76.33</b>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69,758,861.77	17.70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65,875,670.91	16.72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59,712,359.27	15.15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52,768,175.95	13.39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43,370,770.18	11.00
<b>合计</b>	<b>291,485,838.09</b>	<b>73.96</b>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65,503,313.73	17.31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64,088,967.44	16.94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58,129,024.00	15.36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52,740,457.47	13.9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7,620,700.78	9.94
<b>合计</b>	<b>278,082,463.42</b>	<b>73.49</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 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重庆扬成长义物流有限公司	6,250,717.85	8.7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6,005,071.75	8.37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5,778,415.57	8.05
天津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733,259.35	6.59
红安县红发物流有限公司	3,237,835.90	4.51
<b>合 计</b>	<b>26,005,300.42</b>	<b>36.23</b>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34,881,331.83	12.96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23,925,105.71	8.89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18,827,206.16	7.00
景德镇晨瑛运输有限公司	14,051,672.99	5.22

天津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4,047,876.54	5.22
<b>合 计</b>	<b>105,733,193.23</b>	<b>39.29</b>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31,696,572.96	13.35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26,267,483.31	11.06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22,926,464.66	9.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16,493,424.58	6.95
景德镇晨瑛运输有限公司	9,893,054.27	4.17
<b>合 计</b>	<b>107,276,999.78</b>	<b>45.19</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间/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1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4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4 年 5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7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1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8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9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10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1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12	丰田陆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13	富田一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14	深圳民生捷富凯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 2、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间/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汽油、柴油	2012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成品油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景德镇晨璞运输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7	天津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8	重庆扬成长义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9	天津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服务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900	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	4.567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抵押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800	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	4.83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抵押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600	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	5.307%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抵押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1500	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	8.4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抵押

#### 4、抵押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2014002722号、武房权证蔡字第2014002723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蔡国用(2012)第4465号的土地	2015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	1700万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建设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333239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盐开国用(2011)第(D)0050号的土地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640万元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及仓储库管服务为主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自有营运车辆完成公路运输任务，按合同约定收取运费；或与运力供应商合作完成公路运输任务；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公司的部分运输业务与其他同业公司的运输业务进行业务互换，以提高双方自有车辆的返程重载率，实现“互利双赢”。

在仓储库管服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公司自有的仓储场地，收取场租；或者在提供仓储场地的同时提供配套的库管服务，收取场租及库管费；在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向客户只提供仓储管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多年来，公司持续聚焦于商品车物流服务，在业务管理、成本控制、制度建设、服务质量等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对公路运输中的变动成本制定了精细的考核管理标准，奖优罚劣。为了提高车辆的重载率，公司提出“构建业务网络”的观念并身体力行。为切实提高企业的管理及服务水平，公司组建软件开发团队，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测试，建设完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

高了公司业务调度的科学性和经营效益，有效控制了公司运营成本。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属性

#### 1、行业市场现状

汽车物流是以汽车或相关产品为服务对象，实现汽车供应链上整车及各配件在各个环节之间的实体流动，是集现代运输、仓储、保管、搬运、包装、产品流通及物流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行业。汽车物流是实现汽车产业价值顺畅流动的根本保障。汽车物流服务是各个环节必须衔接得十分流畅的高技术物流行业，是国际物流业公认的专业性物流领域。

随着汽车物流需求的快速增长，汽车物流行业已形成了较完整的体系，商品车物流属于汽车物流中的一个重要板块。汽车产销是汽车物流行业的服务主体，其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直接影响着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变化。受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商品车物流业务得到快速发展。2001年至2015年，我国汽车销量从236.37万辆上升至2,459.76万辆（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同步带动了商品车物流市场的扩大。

《服务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配送；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充分利用社会资本促进研发、物流、销售、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的开放发展。

从我国汽车物流行业总体上来看，供求关系逐渐稳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贯穿产业链的行业体系不断完善，整个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快速的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东北、京津、武汉、上海、广州、西南六大汽车物流集群。国内大型汽车物流企业在中国汽车行业高速成长的影响中，获得了稳定的业务和良好的收入。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将快速增长，汽车物流市场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条件之一，不仅要求做好产业的基础保障，也将成为汽车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引擎。

#### 2、行业壁垒

##### （1）经营规模壁垒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商品车公路运输。在实际经营活动中，汽车生产商更偏向与有一定实力的物流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商品车属于贵重货

物，而且没有外包装，容易受损，为确保作业人员具备较高的操作技能及职业道德，在筛选物流供应商时更注重其服务管理经验、经营规模、经济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等因素，从而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规模较小、经济实力较弱的物流供应商只能作为分供应商参与商品车运输服务。

## **(2) 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我国汽车物流企业主要服务的行业——汽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2014年我国产量前十大汽车制造企业总销量占行业总量的89.72%（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导致汽车物流行业的订单来源非常集中。为了开展业务，汽车物流企业必须与大型汽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汽车物流服务相对一般物流具有更高的专业性与技术要求，汽车生产企业筛选汽车物流供应商时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因此拥有丰富业务经验与良好口碑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会更受青睐，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足够的业务资源。

## **(3) 信息技术壁垒**

汽车物流服务标的为汽车及相关产品，具有价值高、精密度高等特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信息技术进行检测及管理，同时由于运输规模的扩大，对管理的要求也更严，对资源整合的能力要求更高，需要高效率的运营、降低成本。物流企业对信息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间的测试和经验积累，对新进入者提出了相对较高的要求。

##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机构**

公司所属行业为道路货物运输，细分行业为汽车物流行业，国家对汽车物流业无行政性审批，不存在市场准入等方面的行政限制。汽车物流业务具有跨领域的特点，业务的各环节涉及到多个部门的管辖范围，目前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物流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知

道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商务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责为：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等。

## 2、行业政策法规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相关内容
2000年1月	交通部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为保护汽车货物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以及其他有关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的道路货物运输秩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确定运输基本条件；运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接触；搬运装卸与交接；运输责任的划分；运输费用；货运事故和违约处理等事项。
2001年4月	交通部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单位、团体和个人有权利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证明，既从事物流和货运站（场）企业经营时必须取得的前置许可，物流公司根据经营范围的不同视当地政策情况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此证的公司方可有营运的车辆，是车辆上营运证的必要条件。
2004年5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本条例。
2004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2011年7月	国务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渡口管理规章。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
---------	-----	------------	--

### 3、相关行业标准

时间	名称	标准编号
2004年10月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2004
2014年12月	《汽车物流术语》	GB/T31152-2014
2014年12月	《汽车物流服务评价指标》	GB/T31149-2014
2014年12月	《汽车整车物流质损风险监控要求》	GB/T31151-2014

### 4、相关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相关内容
2015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	先期开展15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带动作用的多式联运枢纽场站、组织模式、信息系统以及多式联运承运人;不断完善多式联运设施、装备、信息化、运营组织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探索托盘集装单元等管理运营模式;逐步充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政策与法规,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在此基础上,不断归纳形成典型经验和做法,制定完善多式联运发展顶层设计,建立多式联运持续、有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促进我国多式联运加快发展。
2015年5月	商务部等	《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	《规划》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等战略部署,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

			道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流通设施、提升流通节点城市信息化水平、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年5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工作的通知》	按照“整体规划、统一接入，统一开发、复制推广，重在主体、兼顾个体”的联网思路和“先联后统再提升，边联边用出成果”的工作原则，自2015年5月起，全面启动各地运政系统建设和联网工作，在2015年度内全面实现全国道路运政基础数据的共享交换，基本实现运政业务跨区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到2016年底前，实现全国部、省、市、县四级运政系统业务的全面协调联动，为构建“省际联动、行业协同、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体系奠定基础。
2016年1月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 (三) 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风险

####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至今，商品车物流市场竞争充分。目前，我国商品车物流市场集中度较高，大部分市场份额集中在几家大型企业，这些物流公司与国内主流汽车生产厂商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领先的大型物流企业将继续整合中小型汽车物流企业，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的趋势。

商品车物流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门对门”（是指货物从发货人门中出来，中间不经过任何换装作业，直接进入收货人的门中。门对门是最彻底的直达运输形式。）运输、公路与铁路联运、公路与水陆联运。其中，水陆运输占商品车运输份额的 10%，由于国内只有沿海及长江沿线，未来所占份额增长幅度有限。铁路运输占商品车运输份额的 10%（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随着国内铁路基

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未来铁路运输占比有望获得较快的增长；但由于铁路只能解决长途运输问题，无法实现“门对门”交接货物，其前端、末端转运仍需依靠公路运输。因此，公路运输在国内的商品车物流业起到了重要作用。

##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

目前，行业中主要有三种类型的参与竞争者：第一类是由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第二类是独立于汽车制造商并具备相当规模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第三类是其他中小型运输企业。

### (1) 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的物流企业

这类企业承担着保障所属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任务的责任，业务资源稳定，这些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订单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这类运输企业为公司的目标客户，是公司的服务与合作对象。多年来，公司与同方环球、一汽物流、车城物流等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代表企业如下表所示：

代表企业	成立背景	经营特点
同方环球 (天津) 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丰田汽车株式会社合资	丰田在中国合资及全资事业体的物流管理、物流企划、物流业务咨询等。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从事汽车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口岸物流以及相关物流策划、物流技术咨询、规划、管理培训等服务。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大众指定物流承运商。提供道路、铁路、水上货物运输；包装服务、汽车租赁、物流技术及信息系统开发咨询服务。

### (2) 独立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供应商

这类企业多为进入行业较早的竞争者，公司就是这类企业的代表之一。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一方面大部分的汽车制造企业为国有企业，其产销量增速超过其自身下属物流公司运力供给；另一方面一批民营汽车品牌也加入竞争。这都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带来发展机会。

这类企业的主要优势是高效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在客户资源方面，与众多汽车生产厂商展开合作，通过高效整合各家汽车生产厂商物流需求实现物流方案优化；在运力资源方面，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进行管理，在全国性业务网络中进行运力资源调配，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提高运输效率，降低

成本。部分代表企业如下表所示：

代表企业	经营特点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二手车物流及仓储物流；汽车行业的物流规划、运输、配送等作为主要服务的集团公司。
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	汽车运输、仓储、物流金融、零部件运输等服务为主的物流供应商。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整车物流供应链方案策划、分拨中心及作业流程设计、IT 系统解决方案、整车物流业务承包、零配件物流等服务的专业物流供应商。
武汉圣泽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以汽车整车、备件的仓储及运输服务为主的专业运输服务供应商。

### （3）专门从事汽车物流某一环节专业服务的中小运输企业

主要是社会上零散的运输公司，其业务类型单一，不具备提供汽车物流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受企业规模与业务类型所限，一般在业内与其他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0 年创立至今，持续专注于商品车物流服务，从初期的自驾地跑运送，到“零公里运送”转型，公司经历了中国商品车物流行业的从无到有。多年来，公司承担了一汽海马从总装线下线接车入库、库管、转运至海运码头、装船、卸船、入中转库、中转库发运、公路运送到店等商品车供应链运输的全程服务。长期的商品车物流服务，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培养出了一批专业强、素质高的团队。这也使得公司连年获得客户的表彰及主管部门的嘉奖；公司优良的服务品质和专业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带来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 （2）强烈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专注发展商品车运输业务，坚持“安全就是效益”的理念，对服务作业的各个细节持续改进，与保险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坚持“作业安全”与“财物安全”并重，为公司提供优良的服务保障。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管理模式，坚持低负债率和充裕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3）高科技助推企业管理

为适应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长，以及客户对专业度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组建软件开发团队，研发、建立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原物流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V1.0》。该系统投入使用后，大幅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降低了管理成本，为公司的规模化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帮助。自主研发团队在实际运营中根据各部门的业务需求，持续地更新、优化系统功能，这也促进了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和办法的创新。

#### （4）完善的客户保障服务体系

公司的商品车运输业务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运力及运力供应商的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公路运输具有运力灵活、运输速度快、能够实现点对点直接到达等优势，但同时也会受天气、路况、车况以及司机等因素的影响，运输安全风险仍是公司面临的重大挑战。为了安全、及时地完成客户的运输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培训管理规定》，对车辆报到、指令安排、车辆整备、商品车验收、装车及整固规范等安全管理方面均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安排专门的现场负责人对驾驶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定全面、严格的执行。公司对承接的所有整车运输业务均会对商品车进行投保，除商品车自身的保险以外，还包括司机及运输车辆的保险。在车辆运输途中出险时，公司驾驶员和承运商驾驶员会立即联系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保险公司查勘处理，并及时通知公司安技部，安排专人或通知就近办事处负责人到现场处理。

###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1）市场竞争压力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商，其专注主营业务的生产技术，而公司属于纯粹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资本纽带关系。与汽车生产厂商集团下属的主承运物流供应商相比，公司处于竞争劣势；公司在与此类主承运物流供应商维系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也将积极开发与汽车生产厂商直接合作或资源整合的机会。

#### （2）专业人才需求

在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中，将进一步加强与铁路、水陆联合运输的战略合作模式，这就需要相关业务的专业人才。为了弥补这部分的人才需求，公司将一方面从外部招揽相关人才，另一方面加强企业内部人才的培养，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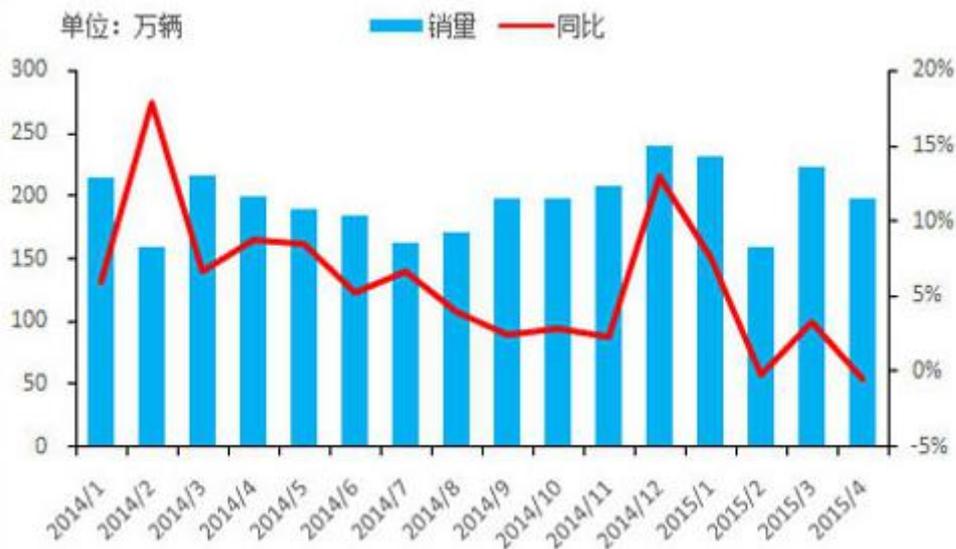
##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 (1) 周期性

汽车物流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为宏观经济的影响，当宏观经济景气，汽车产销量处于高位时，汽车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物资流转加快，对汽车物流的需求随之增长；在汽车产销量低迷时，对汽车物流的需求也随之下降

### (2) 季节性

汽车物流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商品车销售市场的影响，从历史销售记录来看，2月份为春节期间，属于商品车销售低谷，汽车物流在此期间业务量相对较少；至五一假期前商品车销售市场回暖，汽车物流业务量也随之上升；7、8月份汽车销量趋于下降，汽车物流行业进入另一个淡季；从9月份开始至1月份，商品车销量上升，汽车物流业务也进入业务高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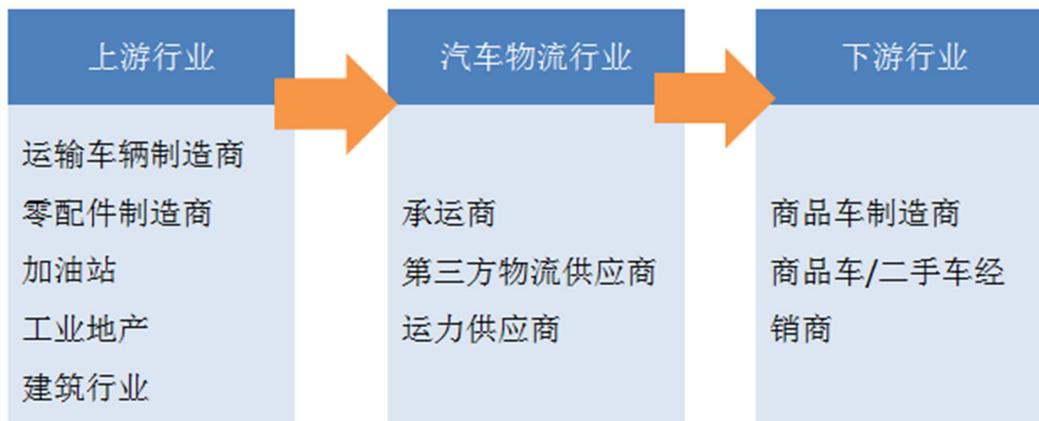


(2014-2015年汽车销售月度统计，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3) 地域性

汽车物流企业选址时主要考虑靠近各大汽车生产厂商，以提高对客户的及时反应速度及控制成本。公司在主要客户区域均设有业务网点，受地域性影响。

### (四) 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 1、与上游行业关系

汽车物流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可大致分为运输与仓储。运输业务方面，动力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运力、运力供应商（包括公路、铁路及水陆）。对应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及零配件制造商、加油站等。仓储方面，主要对应工业地产及建筑行业

### 2、与下游行业关系

汽车物流主要的服务对象为汽车制造厂商。下游行业的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速度，伴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带动了汽车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汽车物流行业提供了有效保障，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服务质量方面的投入，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行业的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中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为物流业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2015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408,903亿元增长至676,708亿元。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消费结构升级阶段，未来社会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为我国物流及贸易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关于开展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

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 (2) 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我国物流业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一方面刺激汽车消费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为汽车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2015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57.73万公里（数据来源：统计公报）。物流园区建设取得较大进展，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业的组织化水平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

#### (3) 汽车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

汽车市场近些年来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汽车物流行业的迅速成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30%和4.70%。

2005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及保有量均取得了大幅增长。从反映汽车普及率的重要指标——千人汽车保有量的数据来看，2005年千人汽车保有量为24辆，2014年该数据首次破百，达到107辆，具体如下图所示：



虽然我国的汽车普及率增长迅速，但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较低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表明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已成为我国居民的消费常态，我国汽车行业产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受汽车行业销量影响，汽车物流行业未来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4) 第三方物流发展优势

专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生产型企业更加关注其核心竞争力及核心资源的培养，将物流工作交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从世界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我国的第三方物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经营成本增加

汽车物流行业的运输成本主要包括燃油费、人员工资、路桥费以及维修费用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管理逐渐规范，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带来的燃油费增加，导致业内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2) 物流行业管理人才稀缺

物流行业属于复合型行业，需要大量具有现代物流专业经验和技术的专业人才，不但需要包装、仓储、配送、运输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综合掌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一般需要通过较长期的内部培养，导致物流行业缺乏高水平的专业管理人才。

### (3) 细分行业现有单一道路运输模式的局限性

汽车物流行业运送的货品为具有高价值特性的商品车。装车、运输、仓储管理对专业程度要求较高，现有的汽车物流企业绝大多数通过公路交通运输，一旦涉及到远距离的内陆运输，会提高对司机的综合能力要求，如果连续作业，事故发生的概率也会增加；铁路运输在长途运输任务中的优势明显，但是难以实现“门对门”的交接货物；水陆运输的运输成本低，但在国内适用范围有限。随着汽车物流业务量的增加，单一道路的运输模式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 (六)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目标及风险应对策略

### 1、公司发展的主要目标

#### (1) 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将持续专注于商品车物流服务，坚持以商品车运输服务为核心，积极开发新业务领域；整合各方面资源，紧抓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战略时机，稳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 (2) 积极寻找对外投资机会

以公司自主经营发展为基础，积极寻找适当的合作商机开展对外投资，通过向具备稳定业务资源的企业投资参股，开发稳定的新业务资源；同时，加强与铁路、水陆运输企业的合作，提高公司参与“多式联运”的业务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3月、2015及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76.33%、73.96%及73.49%，客户集中度较高。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保证客户数量的稳定增长。

### (2) 道路安全风险

公路运输业的安全涉及多方面的因素，不仅受天气、路况等因素的影响，也与司机的经验、身体状况以及精神状态等主观因素有关。因此，公路运输的安全问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对此公司制定了精细化的管理制度，在对车辆安全进行定期检测的同时紧抓运输安全风险的管理，从客观方面针对承运司机承接运货单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的登记管理：通过软件同步向保险公司发送保单，投保内容包括承运车辆、承运司机、货物车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加强对司机的安全培训，以及对车辆技术安全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方案。

### (3) 费用结算周期较长

公司现有客户账期一般为90天左右，占用的流动资金金额较大，如果客户因现金流困难而延期支付运费，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发生一定困难，并对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

对此公司将主动减少或停止与潜在风险客户的合作，及时遏制产生结算问题的风险。

### (4) 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是公路运输业的主要营运成本之一。近年来，国际油价频繁波动且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的营运成本出现大幅波动。

对此公司与客户协商，在合同中约定，运费结算与油价实行联动，将燃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 七、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原、盐城中原，其中成都中原2016年1-3月、2015年度营业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的10%以上，盐城中原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的10%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营业收入		101,058,777.04	410,589,277.47	391,464,630.23
成都中原	营业收入	13,950,902.79	58,196,398.08	33,672,902.35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3.80%	14.17%	8.60%
盐城中原	营业收入	204,402.52	59,865,661.16	65,503,313.73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0.20%	14.58%	16.73%

#### （一）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成都中原、盐城中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与挂牌公司中原物流完全一致，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二）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成都中原、盐城中原主要业务流程与中原物流完全一致，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成都中原、盐城中原不单独建立组织架构，人员并入中原物流组织结构内。

#### （三）子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成都中原、盐城中原的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无形资产、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 1、成都中原自有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最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其他。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44,847,933.14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46,043,264.23	2,654,761.07	43,388,503.16	94.23%
2	运输设备	2,215,611.49	914,780.17	1,300,831.32	58.71%

3	电子设备				
4	其他	208,000.00	49,401.34	158,598.66	76.25%
合计		48,466,875.72	3,618,942.58	44,847,933.14	92.53%

## 2、盐城中原自有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最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0,361,038.32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0,496,248.72	706,269.15	9,789,979.57	93.27%
2	运输设备	1,009,901.00	440,435.44	569,465.56	56.39%
3	电子设备	4,300.00	2,706.81	1,593.19	37.05%
4	其他				
合计		11,510,449.72	1,149,411.40	10,361,038.32	90.01%

### (四) 子公司业务情况

#### 1、成都中原、盐城中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 (1) 成都中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成都中原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85%，主营业务突出。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2,235,508.09	87.70	49,721,523.72	85.44	30,945,260.85	91.90
其他业务	1,715,394.70	12.30	8,474,874.36	14.56	2,727,641.50	8.10
合计	13,950,902.79	100.00	58,196,398.08	100.00	33,672,902.35	100.00

##### (2) 盐城中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盐城中原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99%，主营业务

突出。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9,712,359.27	99.74	65,503,313.73	100.00
其他业务	204,402.52	100.00	153,301.89	0.26		
合计	204,402.52	100.00	59,865,661.16	100.00	65,503,313.73	100.00

## 2、成都中原、盐城中原成本构成情况

### (1) 成都中原成本构成情况

成都中原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燃料成本、直接人工、路桥费、外协成本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燃料成本	762,905.98	7.10	5,345,077.66	12.13	3,013,916.69	11.12
直接人工	682,913.00	6.36	5,761,190.90	13.07	2,641,576.40	9.75
路桥费	772,720.00	7.20	5,116,287.00	11.61	2,561,250.00	9.45
外协成本	8,037,863.61	74.86	25,382,931.16	57.61	17,507,676.16	64.62
其他	481,304.68	4.48	2,457,797.86	5.58	1,370,573.91	5.06
合计	10,737,707.27	100.00	44,063,284.58	100.00	27,094,993.17	100.00

### (2) 盐城中原成本构成情况

盐城中原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燃料成本、直接人工、路桥费、外协成本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燃料成本			2,319,468.19	4.40	2,983,338.06	5.10
直接人工			2,266,004.70	4.30	2,538,222.17	4.34
路桥费			2,342,835.00	4.44	2,735,649.00	4.68
外协成本			44,760,978.29	84.89	49,162,871.39	84.07
其他			1,037,056.87	1.97	1,061,341.89	1.81
合计			52,726,343.05	100.00	58,481,422.51	100.00

### 3、成都中原、盐城中原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成都中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中原对前五名主要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9,542,717.95	77.99
广州中晟华伦威尔森物流有限公司	1,836,086.41	15.01
深圳民生捷富凯物流有限公司	753,780.00	6.16
陆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2,923.73	0.84
合计	12,235,508.09	100.00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43,370,770.18	87.23
广州中晟华伦威尔森物流有限公司	6,350,753.54	12.77
合计	49,721,523.72	100.00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30,945,260.85	100.00
合计	30,945,260.85	100.00

报告期内，成都中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2) 盐城中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盐城中原对前五名主要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59,712,359.27	100.00
合计	59,712,359.27	100.0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65,503,313.73	100.00
合计	65,503,313.73	100.00

报告期内，盐城中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4、成都中原、盐城中原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成都中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南漳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487,126.14	24.87
成都京昌物流有限公司桦甸分公司	2,117,692.80	21.18
景德镇晨璞运输有限公司	1,696,697.47	16.97
重庆市凯歌物流有限公司	776,961.26	7.7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762,905.98	7.63
合 计	7,841,383.65	78.42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南漳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4,047,876.54	36.97
景德镇晨璞运输有限公司	7,261,762.57	19.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5,345,077.66	14.06

武汉新星吉安物流有限公司	839,235.87	2.21
重庆扬成长义物流有限公司	668,110.81	1.76
合 计	28,162,063.45	74.11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景德镇晨璞运输有限公司	9,893,054.27	40.79
重庆扬成长义物流有限公司	4,604,267.68	18.9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3,013,916.69	12.43
景德镇久富运输有限公司	1,560,152.48	6.43
武汉新星吉安物流有限公司	1,256,132.36	5.18
合 计	20,327,523.48	83.81

报告期内，成都中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内，盐城中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23,925,105.71	47.56
盐城杰出物流有限公司	7,662,515.73	15.23
盐城迪纳物流有限公司	6,277,503.01	12.48
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2,584,407.21	5.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1,965,542.51	3.91
合 计	42,415,074.16	84.32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26,267,483.31	47.08
盐城迪纳物流有限公司	6,253,985.44	11.21
盐城市隆捷物流有限公司	4,635,226.35	8.31

盐城杰出物流有限公司	4,269,959.89	7.65
盐城惠民物流有限公司	1,357,073.30	2.43
合 计	42,783,728.29	76.68

报告期内，盐城中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子公司商业模式

成都中原、盐城中原商业模式与中原物流相同，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六）子公司行业状况

成都中原、盐城中原与中原物流同处一个行业，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别就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未出具过书面决定，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运行逐步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监事未出具过书面决定，重大事项

均提交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徐珊、李颖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完善，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职责相对清晰，运作相对规范，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监事未按章程进行选举，未出具过书面决定等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三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完整、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股份公司历次“三会”记录完整齐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

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4	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5	对外担保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运营车辆违章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在存在违章情形。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主要是由于货运司机自身在驾驶运营车辆过程中主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违章处罚，包括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运营车辆超速、违规掉头、遮挡号牌等情形。针对货运司机在驾驶公司运营车辆过程中违章（含电子眼）等违法行为，公司于2011年07月13日制定了《关于对驾驶员交通违章的处置规定》并经工会和职工代表协商讨论通过后向货运司机进行公示。根据该制度规定，货运司机定期根据运营车辆违章记录自行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违章记录，其违章记录导致的处罚由货运司机个人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除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应由驾驶人缴纳，公司不承担缴纳罚款的责任。

### 2、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保险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保险标的范围包含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名下的运输车辆，投保险种包括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及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保险公司保险赔偿金额共计1,590,571.39元，公司因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经济赔偿大部分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公司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国家税务局、蔡甸区地方税务局蓼山税务所、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局、武汉市蔡甸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未受到任何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在税收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成都中原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等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未收到任何工商、国税、社保、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在税收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盐城中原取得了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盐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未收到任何工商、国税、社保、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在税收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邓忠琪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了派出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邓忠琪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邓忠琪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邓忠琪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形；无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无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无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原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有6件，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孙怀伟、邢茂常、临沂市顺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赔偿2,000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内向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赔偿90,531元；被告邢茂常向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赔偿10,059元。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并经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发出执行案件通知书，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2)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诉秦合林、焦作市颖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诉至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本案经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各项损失41,530元，被告秦合林赔偿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评估费6,000元。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提起上诉，本案现进入二审审理阶段。

(3)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洪泽、刘金涛、张传文、吴允学、河南省商丘市华菱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经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车损人民币2,000元；被告刘金涛在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25,189.4元，被告朱洪泽对该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吴允学在判决书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26,826.3元，河南省商丘市华菱运输有限公司对该赔偿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并经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进入执行阶段。

(4)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洪权返还原物纠纷案。经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李洪权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鄂AZY392号现代雅尊Q240轿车一辆。本

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并经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进入执行阶段。

(5) 邓庆波、叶春枚诉邓志标、袁安、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扶沟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五被告共赔偿原告人民币741,253.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判决结果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死亡伤残赔偿费用限额110,000元范围内赔偿原告邓庆波、叶春枚110,000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0万元范围内赔偿原告邓庆波、叶春枚126,135.9元；邓志标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邓庆波、叶春枚474,317.10元。

(6) 阿培阿林、李勇、张荣先、李兴华、眉山市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扶沟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李庆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判决：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阿培阿林、李勇、张荣先、李兴华赔偿223,504.65元。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即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诉阿培阿林、李勇、张荣先、李兴华、眉山市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判决：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棱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2,000元，被告眉山市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6,654元。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棱支公司已支付保险金2,000元，眉山市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尚未履行6,654元赔付义务。

(7)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诉李军、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诉至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李军赔偿原告交通事故损失79,500元，被告二安华农

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已进入审理阶段。

(8) 仓萍诉韩梦丽、陈志军、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154,295.9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已进入审理阶段。

(9) 许光辉诉孙伟、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本案经嵊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判决结果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许光辉陈列修理2,000元；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许光辉车辆修理费80,500元、施救费1,150元，合计81,650元的50%计40,825元，款均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付清。

(10) 陈中梅诉邹天源、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扶沟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本案经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判决结果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陈中梅各项经济损失449,559.5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

(11) 王新成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申请人王新成仲裁请求为：1、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2、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合计42,185.34元；3、请裁决由被申请人向武汉市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为申请人办理第二次住院治疗医疗费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相关手续。本案已进入仲裁审理阶段。

(12)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诉李元龙、李万年、杨琛、童新华、陈军、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李元龙、李万年、杨琛、童新华、陈军作为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除上述案件，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申请人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经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9,901,975元；被申请人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以9,795,227.70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16日计算至2014年12月3日；以6,914,340.70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4日计算至2014年12月10日；以3,761,640.70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11日计算至付清之日；以4,093,556.20元为基数，从2015年7月2日计算至付清之日；以2,046,778.10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16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本案裁决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本案全部债务。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货运代办；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汽车发送；普通货运；仓储；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仓库及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取得其主营所涉及的相关许可、资质，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所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邓忠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前述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名称为“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理财产品”“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乾元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理财产品”“乾元日日鑫高开放式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客户可于产品存续期内任意时间挂单，预约于挂单执行日购买或赎回产品。挂单执行日可为挂单日后第1个自然日（含）至第31个自然日（含）间任一产品工作日。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能在银行工作日内即时赎回，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对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控制地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本人不存在拥有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资产、资质或专有技术的情形。本人将切实保证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4、本人与股份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形；本人与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形；建立了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原则。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刘海	董事长、总经理	59,490,000	77.87
刘会民	董事		
杨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刘庆	董事		
李响	董事		
段伟	监事会主席		
徐珊	监事		
李颖林	监事		

陈丹	财务负责人		
合计		59,490,000	77.8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刘会民与董事刘海为父子关系，监事李颖琳与董事李响为姐弟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劳动争议纠纷情形。

### 2、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介绍。

####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关联事务及交易事项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

对方及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制定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在兼职单位职务		备注
刘海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中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盐城中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容四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19.83%
		达五洲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57.37%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及任职情况		备注
刘海	董事长	容四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19.83%
		达五洲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57.37%
		武汉市晴川胜境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持股 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0年1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经股东会决议由刘卡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刘会民担任总经理，刘海担任公司监事。

2005年10月21日，中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刘卡玲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刘海监事职务，由刘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由刘卡玲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刘海、刘会民、杨建国、刘庆、李响5名董事，任期3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徐珊、李颖琳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段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2016年6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海为总经理，杨建国为副总经理；陈丹为财务负责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虽然由于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影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更加合理，更能发挥“三会一层”的职能，使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更为完善。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40,558.68	3,278,668.71	9,718,586.38
应收票据	1,932,000.00		4,841,062.00
应收账款	87,638,358.47	92,044,860.42	109,589,333.69
预付款项	8,071,498.93	5,191,745.12	7,361,729.47
其他应收款	11,630,073.05	9,924,479.85	10,261,336.5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43,911,589.49	73,550,434.63	5,843,041.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0,424,078.62</b>	<b>183,990,188.73</b>	<b>147,615,089.4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99,927,365.34	97,352,156.99	90,417,473.48
无形资产	39,207,110.79	39,417,849.98	39,783,211.68
长期待摊费用	3,580,446.77	3,743,194.24	4,394,18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7,065.69	3,645,334.51	2,848,38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431,988.59</b>	<b>144,158,535.72</b>	<b>137,443,257.69</b>
<b>资产总计</b>	<b>336,856,067.21</b>	<b>328,148,724.45</b>	<b>285,058,347.1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755,366.58	64,850,201.94	46,457,515.04
预收款项	108,333.33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7,440.62	3,801,761.17	3,668,683.71
应交税费	12,683,752.59	15,122,657.41	13,150,404.67
应付利息	630,462.58		
其他应付款	9,407,458.07	56,326,537.46	64,494,408.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392,813.77</b>	<b>149,101,157.98</b>	<b>142,771,012.13</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072,994.96	17,286,845.07	18,142,245.5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072,994.96</b>	<b>17,286,845.07</b>	<b>18,142,245.52</b>
<b>负债合计</b>	<b>147,465,808.73</b>	<b>166,388,003.05</b>	<b>160,913,257.65</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45,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900,000.00	900,000.00	
专项储备	8,349,858.19	7,698,072.47	4,091,977.57
盈余公积	11,151,858.55	11,151,858.55	10,256,373.74
未分配利润	95,627,670.84	93,647,751.00	85,737,25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029,387.58	158,397,682.02	121,085,607.29
少数股东权益	3,360,870.90	3,363,039.38	3,059,482.2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9,390,258.48</b>	<b>161,760,721.40</b>	<b>124,145,089.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6,856,067.21</b>	<b>328,148,724.45</b>	<b>285,058,347.15</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66,406.93	3,191,179.03	5,517,853.38
应收票据	1,932,000.00		1,841,062.00
应收账款	72,800,419.50	64,401,295.70	92,522,528.81
预付款项	6,634,173.73	4,028,086.92	4,492,864.66
应收股利	399,021.58	399,021.58	
其他应收款	44,303,211.33	42,844,861.88	37,474,794.68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6,123,921.51	57,670,507.12	1,043,321.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5,259,154.58</b>	<b>172,534,952.23</b>	<b>142,892,425.5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904,392.09	51,904,392.09	51,904,392.09
固定资产	44,718,393.88	45,966,619.70	41,925,961.13
无形资产	16,413,741.38	16,501,666.99	16,374,979.82
长期待摊费用	3,580,446.77	3,743,194.24	4,394,18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6,290.50	3,429,103.05	2,715,96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213,264.62</b>	<b>121,544,976.07</b>	<b>117,315,480.35</b>
<b>资产总计</b>	<b>305,472,419.20</b>	<b>294,079,928.30</b>	<b>260,207,905.86</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996,515.27	37,043,242.85	32,026,188.4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24,306.42	3,254,038.17	3,135,642.71
应交税费	10,025,278.94	11,067,222.78	11,016,559.10
其他应付款	21,876,091.34	70,024,253.84	56,027,432.99
其它流动负债			1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322,191.97</b>	<b>130,388,757.64</b>	<b>127,205,823.28</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072,994.96	17,286,845.07	18,142,245.5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072,994.96</b>	<b>17,286,845.07</b>	<b>18,142,245.52</b>
<b>负债合计</b>	<b>131,395,186.93</b>	<b>147,675,602.71</b>	<b>145,348,068.80</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45,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4,392.09	5,304,392.09	4,404,392.09
专项储备	6,092,602.25	5,558,905.15	2,844,757.41
盈余公积	11,151,858.55	11,151,858.55	10,256,373.74
未分配利润	81,528,379.38	79,389,169.80	76,354,313.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077,232.27</b>	<b>146,404,325.59</b>	<b>114,859,837.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5,472,419.20</b>	<b>294,079,928.30</b>	<b>260,207,905.86</b>

## （二）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058,777.04	410,589,277.47	391,464,630.23
减：营业成本	86,283,847.50	347,759,631.20	336,417,80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738.79	2,114,301.68	1,925,705.57
销售费用	843,718.19	3,201,079.16	2,932,757.8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8,700,551.26	35,504,729.01	29,073,845.42
财务费用	992,851.52	876,883.94	2,051,871.54
资产减值损失	286,924.77	3,187,784.28	1,495,745.99
加：投资收益	204,209.90	733,513.71	553,872.03
<b>二、营业利润</b>	<b>3,540,354.91</b>	<b>18,678,381.91</b>	<b>18,120,766.10</b>
加：营业外收入	747,565.02	5,804,942.81	9,616,736.68
减：营业外支出	1,205,527.67	2,979,131.33	2,679,419.20
<b>三、利润总额</b>	<b>3,082,392.26</b>	<b>21,504,193.39</b>	<b>25,058,083.58</b>
减：所得税费用	1,110,856.09	7,363,659.30	7,782,852.76
<b>四、净利润</b>	<b>1,971,536.17</b>	<b>14,140,534.09</b>	<b>17,275,230.82</b>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919.84	13,830,487.11	17,097,535.56
少数股东损益	-8,383.67	310,046.98	177,695.26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6,903,471.73</b>	<b>294,117,218.23</b>	<b>293,193,414.15</b>
减：营业成本	75,352,953.72	251,659,613.37	251,000,00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083.45	1,676,274.96	1,543,952.98
销售费用	843,718.19	3,201,079.16	2,932,757.87
管理费用	6,607,949.16	25,958,276.41	22,448,798.44
财务费用	268,288.86	536,491.47	1,214,540.13
资产减值损失	668,749.84	2,852,559.33	1,505,354.33
加：投资收益	177,181.26	1,447,546.82	1,964,400.04
<b>二、营业利润</b>	<b>2,832,909.77</b>	<b>9,680,470.35</b>	<b>14,512,406.46</b>
加：营业外收入	731,897.53	5,744,907.37	9,548,698.34
减：营业外支出	472,441.55	2,607,129.71	2,679,419.20
<b>三、利润总额</b>	<b>3,092,365.75</b>	<b>12,818,248.01</b>	<b>21,381,685.60</b>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53,156.17	3,863,399.94	6,133,834.27
<b>四、净利润</b>	<b>2,139,209.58</b>	<b>8,954,848.07</b>	<b>15,247,851.33</b>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9,209.58	8,954,848.07	15,247,851.33
少数股东损益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95,891.82	440,652,175.03	358,961,46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52.69	7,813,925.86	14,459,979.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170,944.51</b>	<b>448,466,100.89</b>	<b>373,421,444.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83,720.22	276,781,299.06	259,203,69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2,069.23	50,563,619.31	53,165,01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4,910.73	27,221,981.38	22,197,74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976.60	17,752,552.85	14,279,831.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665,676.78</b>	<b>372,319,452.60</b>	<b>348,846,295.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05,267.73</b>	<b>76,146,648.29</b>	<b>24,575,148.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060,000.00	420,980,000.00	532,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209.90	733,513.71	553,87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7,720.00	3,047,941.60	2,546,1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241,929.90</b>	<b>424,761,455.31</b>	<b>536,012,799.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7,906.25	19,824,191.26	29,419,03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850,000.00	489,220,000.00	517,7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877,906.25</b>	<b>512,044,191.26</b>	<b>547,209,030.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64,023.65</b>	<b>-87,282,735.95</b>	<b>-11,196,231.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7,793,87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375.17	24,779,684.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00,000.00</b>	<b>59,662,249.17</b>	<b>51,779,684.4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333.92	6,069,742.15	1,973,44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2,067.49	28,896,337.03	31,982,399.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907,401.41</b>	<b>54,966,079.18</b>	<b>63,955,842.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07,401.41</b>	<b>4,696,169.99</b>	<b>-12,176,158.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961,889.97</b>	<b>-6,439,917.67</b>	<b>1,202,759.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668.71	9,718,586.38	8,515,827.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240,558.68</b>	<b>3,278,668.71</b>	<b>9,718,586.38</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89,493.37	339,483,974.21	282,255,37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08.88	7,737,140.44	13,732,191.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139,602.25</b>	<b>347,221,114.65</b>	<b>295,987,561.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79,940.07	208,523,802.39	181,901,71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9,842.07	40,256,250.22	45,885,06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2,163.20	19,630,773.98	17,474,89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921.24	16,289,296.13	11,650,61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303,866.58</b>	<b>284,700,122.72</b>	<b>256,912,292.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35,735.67</b>	<b>62,520,991.93</b>	<b>39,075,269.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120,000.00	302,340,000.00	398,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81.26	1,048,525.24	1,964,4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6,720.00	3,047,941.60	2,546,1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	8,110,091.79	752,8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233,601.26</b>	<b>314,546,558.63</b>	<b>404,083,327.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7,906.25	18,890,549.94	15,676,65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590,000.00	362,089,000.00	411,78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619.87	8,881,604.16	12,112,026.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508,526.12</b>	<b>389,861,154.10</b>	<b>439,569,678.4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5,075.14	-75,314,595.47	-35,486,35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7,793,87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46,793,874.00	28,8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35.42	5,679,607.78	1,086,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4,847.49	15,647,337.03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85,582.91	36,326,944.81	29,086,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5,582.91	10,466,929.19	-187,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75,227.90	-2,326,674.35	3,401,21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179.03	5,517,853.38	2,116,63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6,406.93	3,191,179.03	5,517,853.38

##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00,000.00			7,698,072.47	11,151,858.55	93,647,751.00		158,397,682.02	3,363,039.38	161,760,72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900,000.00			7,698,072.47	11,151,858.55	93,647,751.00		158,397,682.02	3,363,039.38	161,760,72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651,785.72	-	1,979,919.84		27,631,705.56	-2,168.48	27,629,537.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9,919.84		1,979,919.84	-8,383.67	1,971,536.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b>651,785.72</b>			<b>651,785.72</b>	<b>6,215.19</b>	<b>658,000.91</b>	
1. 本期提取						810,986.15			<b>810,986.15</b>	6,215.19	<b>817,201.34</b>	
2. 本期使用						159,200.43			<b>159,200.43</b>		<b>159,200.43</b>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70,000,000.00</b>		<b>900,000.00</b>			<b>8,349,858.19</b>	<b>11,151,858.55</b>	<b>95,627,670.84</b>	<b>186,029,387.58</b>	<b>3,360,870.90</b>	<b>189,390,258.48</b>	

##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4,091,977.57	10,256,373.74	85,737,255.98		121,085,607.29	3,059,482.21	124,145,08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4,091,977.57	10,256,373.74	85,737,255.98		121,085,607.29	3,059,482.21	124,145,08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900,000.00			3,606,094.90	895,484.81	7,910,495.02		37,312,074.73	303,557.17	37,615,631.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30,487.11		13,830,487.11	310,046.98	14,140,534.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900,000.00							24,900,000.00		24,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900,000.00							24,900,000.00		2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b>895,484.81</b>	<b>-5,919,992.09</b>		<b>-5,024,507.28</b>	<b>-53,434.40</b>	<b>-5,077,941.68</b>
1. 提取盈余公积							895,484.81	-895,484.81				
2. 对股东的分配								-5,024,507.28		<b>-5,024,507.28</b>	-53,434.40	<b>-5,077,941.68</b>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b>3,606,094.90</b>			<b>3,606,094.90</b>	<b>46,944.59</b>	<b>3,653,039.49</b>
1. 本期提取							3,735,600.20			3,735,600.20	48,224.29	<b>3,783,824.49</b>
2. 本期使用							129,505.30			129,505.30	1,279.70	<b>130,785.00</b>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5,000,000.00</b>		<b>900,000.00</b>				<b>7,698,072.47</b>	<b>11,151,858.55</b>	<b>93,647,751.00</b>	<b>158,397,682.02</b>	<b>3,363,039.38</b>	<b>161,760,721.40</b>

###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8,731,588.61	70,164,505.55		99,896,094.16	2,896,487.24	102,792,58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8,731,588.61	70,164,505.55		99,896,094.16	2,896,487.24	102,792,58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91,977.57	1,524,785.13	15,572,750.43		21,189,513.13	162,994.97	21,352,50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97,535.56		17,097,535.56	177,695.26	17,275,230.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4,785.13	-1,524,785.13			-80,343.45	-80,34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4,785.13	-1,524,785.13				
2. 对股东的分配											-80,343.45	<b>-80,343.45</b>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b>4,091,977.57</b>				<b>4,091,977.57</b>	<b>65,643.16</b>	<b>4,157,620.73</b>
1. 本期提取						4,171,586.57				4,171,586.57	66,793.16	<b>4,238,379.73</b>
2. 本期使用						79,609.00				79,609.00	1,150.00	<b>80,759.00</b>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1,000,000.00</b>					<b>4,091,977.57</b>	<b>10,256,373.74</b>	<b>85,737,255.98</b>		<b>121,085,607.29</b>	<b>3,059,482.21</b>	<b>124,145,089.50</b>

## 1、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304,392.09			5,558,905.15	11,151,858.55	79,389,169.80		146,404,32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304,392.09			5,558,905.15	11,151,858.55	79,389,169.80		146,404,32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533,697.10	213,920.96	1,925,288.62		27,672,906.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9,209.58		2,139,209.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b>213,920.96</b>	<b>-213,920.96</b>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920.96	-213,920.96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b>533,697.10</b>			<b>533,697.10</b>
1. 本期提取									<b>692,897.53</b>			<b>692,897.53</b>
2. 本期使用									<b>159,200.43</b>			<b>159,200.43</b>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70,000,000.00</b>				<b>5,304,392.09</b>				<b>6,092,602.25</b>	<b>11,365,779.51</b>	<b>81,314,458.42</b>	<b>174,077,232.27</b>

## (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4,404,392.09			2,844,757.41	10,256,373.74	76,354,313.82		114,859,83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				4,404,392.09			2,844,757.41	10,256,373.74	76,354,313.82		114,859,83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900,000.00			2,714,147.74	895,484.81	3,034,855.98		31,544,48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54,848.07		8,954,848.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900,000.00							24,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900,000.00							2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b>895,484.81</b>	<b>-5,919,992.09</b>		<b>-5,024,507.28</b>
1. 提取盈余公积									895,484.81	-895,484.81		-
2. 对股东的分配										-5,024,507.28		<b>-5,024,507.28</b>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b>2,714,147.74</b>			<b>2,714,147.74</b>
1. 本期提取									<b>2,819,338.74</b>			<b>2,819,338.74</b>
2. 本期使用									<b>105,191.00</b>			<b>105,191.00</b>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5,000,000.00</b>					<b>5,304,392.09</b>			<b>5,558,905.15</b>	<b>11,151,858.55</b>	<b>79,389,169.80</b>	<b>146,404,325.59</b>

### (3)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4,404,392.09				8,731,588.61	62,631,247.62		96,767,22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				4,404,392.09				8,731,588.61	62,631,247.62		96,767,22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44,757.41	1,524,785.13	13,723,066.20		18,092,60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47,851.33		15,247,851.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4,785.13	-1,524,785.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4,785.13	-1,524,785.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44,757.41				2,844,757.41
1. 本期提取								2,902,516.41				2,902,516.41
2. 本期使用								57,759.00				57,759.00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1,000,000.00</b>				<b>4,404,392.09</b>			<b>2,844,757.41</b>	<b>10,256,373.74</b>	<b>76,354,313.82</b>		<b>114,859,837.06</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

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八)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 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的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收入及商品车仓储保管服务收入。

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收入确认依据：（1）对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商品车仓储保管服务收入：在整车的仓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接受劳务方确认后，依据约定的结算价格、仓储面积、仓储天数和业务量等因素确认收入。针对非包租客户，公司根据全月的车辆入库数、入库时间，计算出全月的收入；针对包租制客户，公司根据租赁面积及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确认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

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三）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

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为主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的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收入及商品车仓储保管服务收入。

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收入确认依据：（1）对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商品车仓储保管服务收入：在整车的仓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接受劳务方确认后，依据约定的结算价格、仓储面积、仓储天数和业务量等因素确认收入。针对非包租客户，公司根据全月的车辆入库数、入库时间，计算出全月的收入；针对包租制客户，公司根据租赁面积及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97,931,088.78	96.91	394,107,118.12	95.99	378,382,448.80	96.66
其他业务	3,127,688.26	3.09	16,482,159.35	4.01	13,082,181.43	3.34
<b>合计</b>	<b>101,058,777.04</b>	<b>100.00</b>	<b>410,589,277.47</b>	<b>100.00</b>	<b>391,464,630.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9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1) 公司营业收入按对象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营运输收入	32,346,789.23	32.01	169,062,574.12	41.18	207,666,546.98	53.05
外协运输收入	65,584,299.55	64.90	225,044,544.00	54.81	170,715,901.82	43.61
仓储服务收入	3,127,688.26	3.09	16,482,159.35	4.01	13,082,181.43	3.34
<b>合计</b>	<b>101,058,777.04</b>	<b>100.00</b>	<b>410,589,277.47</b>	<b>100.00</b>	<b>391,464,630.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神龙汽车、一汽海马、以及东风悦达起亚为主的企业客户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均为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19,124,647.24元，增幅4.89%，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积极与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开发新客户，使得公司2015年整体销售收入增加。

(2) 按照服务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			3,137,754.92	0.76		
华北	27,417,253.03	27.13	126,896,378.00	30.91	93,948,969.26	24.00
华东	18,890,253.45	18.69	92,374,270.32	22.50	98,401,462.77	25.14
华南	39,892,862.23	39.47	129,746,921.42	31.60	122,712,680.41	31.35
华中	12,158,889.11	12.03	48,013,833.68	11.69	43,354,883.84	11.08
西北			1,669,159.05	0.41	2,459,159.89	0.63
西南	2,699,519.22	2.67	8,750,960.08	2.13	30,587,474.06	7.81
<b>合计</b>	<b>101,058,777.04</b>	<b>100.00</b>	<b>410,589,277.47</b>	<b>100.00</b>	<b>391,464,630.23</b>	<b>100.00</b>

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为，上述三个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主要是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一汽海马以及东风悦达起亚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 3、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 1-3月	自营运输	32,346,789.23	27,220,404.72	5,126,384.51	15.85%
	外协运输	65,584,299.55	58,279,786.91	7,304,512.64	11.14%
	仓储服务	3,127,688.26	783,655.87	2,344,032.39	74.94%
	<b>合计</b>	<b>101,058,777.04</b>	<b>86,283,847.50</b>	<b>14,774,929.54</b>	<b>14.62%</b>
2015年度	自营运输	169,062,574.12	142,447,037.78	26,615,536.34	15.74%
	外协运输	225,044,544.00	201,915,554.06	23,128,989.94	10.28%
	仓储服务	16,482,159.35	3,397,039.36	13,085,119.99	79.39%
	<b>合计</b>	<b>410,589,277.47</b>	<b>347,759,631.20</b>	<b>62,829,646.27</b>	<b>15.30%</b>
2014年度	自营运输	207,666,546.98	179,189,025.81	28,477,521.17	13.71%
	外协运输	170,715,901.82	154,008,291.35	16,707,610.47	9.79%
	仓储服务	13,082,181.43	3,220,492.61	9,861,688.82	75.38%
	<b>合计</b>	<b>391,464,630.23</b>	<b>336,417,809.77</b>	<b>55,046,820.46</b>	<b>14.06%</b>

2014年公司自营运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受上半年成品油价格一路走高的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在2014年6月达到近年来的顶峰，公司自营运输业务毛利率2015年后稳中有升，主要是2014年6月以后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一路下降，直接带动了公司自营运输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外协运输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0%左右，毛利小幅上涨，主要受公司运输结构调整所致，公司逐步减少了自营运输业务的收入比重，提高外协运输比重，加大各办事处网络化管理，提高了重载率，外协运输采购总额和比例均快速提升，公司在同外协运力供应商价格谈判中获得更大的主动权和定价权，外协运输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不变。2015 年毛利率稍高，主要是受到了 2015 年 9 月份天津港爆炸案的影响，天津港口短时间内停止使用，汽车生产厂家的汽车滚装航运业务暂停，只能走陆运，公司拥有的武汉中转库作为华中地区的大型中转库，9-10 月仓储服务业务量饱和，武汉中转库的使用频率较高，取得较多的仓储服务收入。

#### 4、同行盈利能力相比较分析如下：

与公司行业、主营产品高度重合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物流”），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	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达物流		15.11%	12.89%
中原物流	14.62%	15.30%	14.06%

注：中原物流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 NEEQ 网站。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差不大，属于合理的变动范围之内。

####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058,777.04	410,589,277.47	391,464,630.23
销售费用	843,718.19	3,201,079.16	2,932,757.87
管理费用	8,700,551.26	35,504,729.01	29,073,845.42
财务费用	992,851.52	876,883.94	2,051,871.54

期间费用合计	10,537,120.97	39,582,692.11	34,058,474.8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83%	0.78%	0.7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61%	8.65%	7.4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8%	0.21%	0.5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0.43%	9.64%	8.7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呈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波动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客户群体比较稳定，业务模式比较成熟、稳定，公司成本费用控制也较为严格，故期间费用率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小幅上升。期间费用率逐年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支出逐年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逐年增加，保险费也在逐年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39,184.87	1,756,212.48	1,719,899.00
租赁费用	304,533.32	1,444,866.68	1,212,858.87
<b>合计</b>	<b>843,718.19</b>	<b>3,201,079.16</b>	<b>2,932,757.87</b>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小幅上升，主要受租赁费逐年增加的影响，如大塘村的租金从 2014 年的 6.6 万每月上涨到 2015 年的 6.9 万每月；新星吉安租赁费由 2014 年的 1.9 万每月上涨到 2015 年的 3.2 万每月。导致当期销售费用总额小幅上升。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264,910.94	1,536,631.47	1,273,645.44
费用性税金	532,597.37	1,792,829.14	1,520,779.41
折旧及摊销	1,350,562.57	4,987,263.88	2,367,355.46

职工薪酬	3,177,825.83	12,459,357.82	10,173,011.23
安全生产费	817,201.34	3,783,824.49	4,238,379.73
业务招待费	102,078.40	545,329.29	417,517.58
中介服务费	273,370.11	730,773.19	616,898.04
保险费	1,726,144.61	7,792,403.59	6,725,755.53
车辆费用	130,369.90	797,901.12	798,425.86
其他	325,490.19	1,078,415.02	942,077.14
<b>合计</b>	<b>8,700,551.26</b>	<b>35,504,729.01</b>	<b>29,073,845.42</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小幅增加，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6,430,883.59 元，增长率为 22.12%，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增加 2,619,908.42 元、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加 2,286,346.59 元、保险费增加 1,066,648.06 元。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85,796.50	991,800.47	1,893,100.00
减：利息收入	1,753.08	150,812.40	39,130.09
承兑汇票贴息			138,710.11
手续费支出	108,808.10	35,895.87	59,191.52
<b>合计</b>	<b>992,851.52</b>	<b>876,883.94</b>	<b>2,051,871.54</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8%、0.21%、0.52%，公司 2015 年度客户回款状况较好，自有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了节约利息支出，公司大幅减少了银行融资的规模，导致 2015 年财务费用总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大幅下降。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被判支付申请人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 630,462.58 元，根据稳健原则，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按仲裁结果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补充确认了未确认的应付工程款利息，导致 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占比大幅提高至 0.98%。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

## 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4,733.18	280,279.00	438,551.08
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69,258.08	237,111.71	33,587.31
“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218.64	216,123.00	81,733.64
合计	<b>204,209.90</b>	<b>733,513.71</b>	<b>553,872.03</b>

###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4,592.33	-2,211,179.80	-2,590,65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070.11	4,689,348.45	8,714,12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440.43	347,642.83	813,84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0,462.58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088,425.23</b>	<b>2,690,811.48</b>	<b>6,937,317.4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1,099.26	716,679.90	1,734,329.37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17,325.97</b>	<b>1,974,131.58</b>	<b>5,202,988.11</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0,545.55	-13,897.58	2,551.44
<b>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766,780.42</b>	<b>1,988,029.16</b>	<b>5,200,436.67</b>

#### （1）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编号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拆迁补助		213,850.11	855,400.45	855,400.45
黄标车报废财政补贴	武政规[2014]10号	500,220.00	528,528.00	715,140.00
交通运输业营改增返还	沪财税[2013]52号、武财税[2013]210号、成财税法[2014]8号、盐开管[2014]36号		24,420.00	6,372,082.00
失业稳岗补助	武人社发[2013]59号			104,500.00
地区税收返还扶持			3,081,000.00	667,000.00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奖励资金	武交[2014]133号、物联评估字[2014]86号		2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成财建[2015]176号	5,000.00		
<b>合计</b>		<b>719,070.11</b>	<b>4,689,348.45</b>	<b>8,714,122.45</b>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对当期损益有重大影响，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33%、21.81%、34.78%。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在逐年减少，公司目前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下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实现更多的利润，逐步摆脱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5,722.25	55,132.52	214,541.22
银行存款	37,184,836.43	3,223,536.19	9,504,045.16
<b>合计</b>	<b>37,240,558.68</b>	<b>3,278,668.71</b>	<b>9,718,586.38</b>

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大幅度降低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频率，导致2015年12月31日现金余额较2014年底大幅度降低。

公司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3,961,300.24元，主要是公司2016年3月底收到股东货币增资款25,000,000.00元，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公司2015年销售回款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为了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后不再续贷，导致201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较2014年底大幅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41,062.00
商业承兑汇票	1,932,000.00		
<b>合计</b>	<b>1,932,000.00</b>		<b>4,841,062.00</b>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在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20,000.00	14,800,797.00	13,348,773.0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7,320,000.00</b>	<b>14,800,797.00</b>	<b>13,348,773.00</b>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在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348,823.17	100.00	2,710,464.70	3.00	87,638,358.47
其中：账龄组合	90,348,823.17	100.00	2,710,464.70	3.00	87,638,35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 计</b>	<b>90,348,823.17</b>	<b>100.00</b>	<b>2,710,464.70</b>	<b>3.00</b>	<b>87,638,358.47</b>

(续)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891,608.69	100.00	2,846,748.27	3.00	92,044,860.42
其中：账龄组合	94,891,608.69	100.00	2,846,748.27	3.00	92,044,86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94,891,608.69</b>	<b>100.00</b>	<b>2,846,748.27</b>	<b>3.00</b>	<b>92,044,860.42</b>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978,694.53	100.00	3,389,360.84	3.00	109,589,333.69
其中：账龄组合	112,978,694.53	100.00	3,389,360.84	3.00	109,589,33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12,978,694.53</b>	<b>100.00</b>	<b>3,389,360.84</b>	<b>3.00</b>	<b>109,589,333.69</b>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减少，主要是公司为了控制收款风险，严格执行公司的赊销制度，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客户，公司组织专人进行催收，对于长期拖欠公司运输费用的客户，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0,348,823.17	100.00	2,710,464.70	87,638,358.47
<b>合计</b>	<b>90,348,823.17</b>	<b>100.00</b>	<b>2,710,464.70</b>	<b>87,638,358.47</b>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4,891,608.69	100.00	2,846,748.27	92,044,860.42
<b>合计</b>	<b>94,891,608.69</b>	<b>100.00</b>	<b>2,846,748.27</b>	<b>92,044,860.42</b>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2,978,694.53	100.00	3,389,360.84	109,589,333.69
<b>合计</b>	<b>112,978,694.53</b>	<b>100.00</b>	<b>3,389,360.84</b>	<b>109,589,333.69</b>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00.00%，且绝大部分欠款单位均保持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达物流	3%	10%	20%	50%	80%	100%
中原物流	3%	10%	20%	50%	80%	1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2,169.00	20.72	1年以内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2,922.95	14.39	1年以内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7,720.84	12.19	1年以内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0,905.16	11.26	1年以内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113.46	10.74	1年以内
<b>合计</b>		<b>62,613,831.41</b>	<b>69.3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0,784.50	19.38	1年以内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6,929.65	17.25	1年以内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9,281.93	11.85	1年以内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4,099.53	11.61	1年以内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4,415.84	9.30	1年以内
<b>合计</b>		<b>65,845,511.45</b>	<b>69.3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1,399.76	14.93	1年以内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8,843.50	14.21	1年以内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1,634.96	13.51	1年以内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2,329.63	12.92	1年以内
武汉神龙汽车公司	非关联方	9,870,975.50	8.75	1年以内
<b>合计</b>		<b>72,655,183.35</b>	<b>64.32</b>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 4、预付账款

#####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071,498.93	100.00	5,191,745.12	100.00	7,361,729.47	100.00
<b>合计</b>	<b>8,071,498.93</b>	<b>100.00</b>	<b>5,191,745.12</b>	<b>100.00</b>	<b>7,361,729.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大货车采购款、油费、保险费等，公司对预付账款管理较为严格，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并且波动较小。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业务往来，未见争议，无法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恒得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2,000.00	40.91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25,284.18	33.76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7,816.14	16.95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3,265.80	2.15	1年以内
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2.11	1年以内
<b>合计</b>		<b>7,738,366.12</b>	<b>95.8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15,015.47	69.63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0,108.54	15.03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0	10.69	1年以内
武汉新星吉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33.32	1.22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8	0.96	1年以内
<b>合计</b>		<b>5,063,457.41</b>	<b>97.5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65,015.47	72.88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0,820.12	8.03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1,170.96	13.46	1年以内
武汉杭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660.00	3.89	1年以内
湖北国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62.88	0.88	1年以内
<b>合计</b>		<b>7,298,729.43</b>	<b>99.14</b>	

(3) 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652,871.12	86.82	9,022,798.07	43.69	11,630,073.05
其中：账龄组合	20,652,871.12	86.82	9,022,798.07	43.69	11,630,07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35,000.00	13.18	3,135,000.00	100.00	0.00
<b>合 计</b>	<b>23,787,871.12</b>	<b>100.00</b>	<b>12,157,798.07</b>	<b>51.11</b>	<b>11,630,073.05</b>

(续)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524,069.58	85.53	8,599,589.73	46.42	9,924,479.85
其中：账龄组合	18,524,069.58	85.53	8,599,589.73	46.42	9,924,47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35,000.00	17.84	3,135,000.00	100.00	0.00
<b>合 计</b>	<b>21,659,069.58</b>	<b>100.00</b>	<b>11,734,589.73</b>	<b>54.18</b>	<b>9,924,479.85</b>

(续)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265,529.38	100.00	8,004,192.88	43.82	10,261,336.50
其中：账龄组合	18,265,529.38	100.00	8,004,192.88	43.82	10,261,33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8,265,529.38</b>	<b>100.00</b>	<b>8,004,192.88</b>	<b>43.82</b>	<b>10,261,336.5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客户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外部单位的资金拆借款与代垫款。报告期内，2015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3,393,540.20元，主要是2015年3月9日，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3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如期归还借款所致。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底增加2,128,801.54元，主要是公司2016年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追加履约保证金1,000,000.00元所致。

报告期内，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7,150,800.00	16,250,800.00	13,630,800.00
备用金	2,416,269.65	957,726.44	2,942,475.09
代垫款	95,116.47	225,757.39	156,143.29
借款	3,135,000.00	3,135,000.00	
应收理赔款	990,685.00	1,089,785.75	1,536,111.00
<b>合计</b>	<b>23,787,871.12</b>	<b>21,659,069.58</b>	<b>18,265,529.38</b>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35,129.12	46.65	289,053.87	3.00
1至2年	2,504,442.00	12.13	250,444.2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60,000.00	0.29	30,0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8,453,300.00	40.93	8,453,300.00	100.00
<b>合计</b>	<b>20,652,871.12</b>	<b>100.00</b>	<b>9,022,798.07</b>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73,017.58	39.80	221,190.53	3.00
1至2年	2,637,752.00	14.24	263,775.2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60,000.00	0.32	30,000.00	50.00
4至5年	1,843,380.00	9.95	1,474,704.00	80.00
5年以上	6,609,920.00	35.69	6,609,920.00	100.00
<b>合计</b>	<b>18,524,069.58</b>	<b>100.00</b>	<b>8,599,589.73</b>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52,229.38	36.97	202,566.88	3.00
1至2年	1,000,000.00	5.47	100,000.00	10.00

2至3年	60,000.00	0.33	12,000.00	20.00
3至4年	2,243,380.00	12.28	1,121,690.00	50.00
4至5年	8,209,920.00	44.95	6,567,936.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b>18,265,529.38</b>	<b>100.00</b>	<b>8,004,192.88</b>	

## C、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5,000.00	3,135,000.00	100.00	未到期偿还
合计	<b>3,135,000.00</b>	<b>3,135,000.00</b>	<b>100.00</b>	

2015年3月9日，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于资金困难，向公司借款300万元，约定月息1.50%，期限3个月，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由于该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因此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仅由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一个收条，约定了借款金额、利息和借款期限。借款到期后，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如期归还借款，并一直拖欠至今，公司判断坏账的可能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对非关联方借款及时进行清理，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各企事业单位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因此上述非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11]336号），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依法认定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根据最高院的上述司法解释可见，虽然《贷款通则》禁止企业从事资金拆借业务，但是最高院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否认民间借贷的效力。因此，上述非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合法有效。

##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武汉蔡甸区泰山街办事处	非关联方	4,083,300.00	17.17	5年以上	4,083,300.00	保证金	土地租赁保证金，合理	否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000.00	13.75	1年以内 1,000,000.00元，5年以上 2,270,000.00元	2,300,000.00	保证金	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理	否
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000.00	13.18	1-2年	3,135,000.00	借款	企业间非关联方借贷，合理	否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400.00	12.62	1年以内	90,072.00	保证金	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理	否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8.41	1年以内	60,000.00	保证金	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理	否
小计		15,490,700.00	65.13		9,668,372.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武汉蔡甸区泰山街办事处	非关联方	4,083,300.00	18.85	4-5年 1,843,380.00元，5年以上 2,239,920.00元	3,714,624.00	保证金	土地租赁保证金，合理	否
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000.00	14.47	1年以内	3,135,000.00	借款	企业间非关联方借贷，合理	否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3.85	1年以内	90,000.00	保证金	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理	否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0,000.00	13.25	1年以内 600,000.00元, 5 年以上 2,270,000.00元	2,288,000.00	保证金	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理	否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9.23	1年以内	60,000.00	保证金	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理	否
小计		15,088,300.00	69.65		9,287,624.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武汉蔡甸区泰山街办事处	非关联方	4,083,300.00	22.36	3-4年 1,843,380.00元, 4-5年 2,239,920.00元	2,713,626.00	保证金	土地租赁保证金,合理	否
海南金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0,000.00	15.71	4-5年	2,296,000.00	保证金	企业间非关联方借贷,合理	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9,162.00	6.57	1年以内	35,974.86	代垫款	公司代垫,合理	否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47	1-2年	100,000.00	保证金	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理	否
四川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47	1年以内	30,000.00	保证金	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理	否
小计		10,152,462.00	55.58		5,175,600.86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详细情况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相关部分内容。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41,430,000.00	70,640,000.00	2,4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481,589.49	2,910,434.63	3,443,041.42
<b>合计</b>	<b>43,911,589.49</b>	<b>73,550,434.63</b>	<b>5,843,041.42</b>

## (1) 理财产品明细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0.00	26,130,000.00	2,400,000.00
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4,640,000.00	35,970,000.00	
“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3,490,000.00	8,540,000.00	
<b>合计</b>	<b>41,430,000.00</b>	<b>70,640,000.00</b>	<b>2,400,000.00</b>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盈利能力，购买了建设银行推出的乾元系列理财产品，乾元系列理财产品收益按日结算，收益率每日变动，在理财额度内，可在工作日任意赎回，实时到账。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b>1、期初余额</b>	<b>77,882,696.28</b>	<b>73,997,535.46</b>	<b>1,589,384.86</b>	<b>357,197.27</b>	<b>153,826,813.87</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4,598,398.67</b>	<b>1,224,632.51</b>	<b>114,328.69</b>	<b>181,731.37</b>	<b>6,119,091.24</b>
(1) 购置	4,598,398.67	1,224,632.51	114,328.69	181,731.37	6,119,091.2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3、本期减少金额</b>		<b>1,224,600.00</b>			<b>1,224,600.00</b>
(1) 处置或报废		1,224,600.00			1,224,6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b>4、期末余额</b>	<b>82,481,094.95</b>	<b>73,997,567.97</b>	<b>1,703,713.55</b>	<b>538,928.64</b>	<b>158,721,305.11</b>
二、累计折旧					
<b>1、期初余额</b>	<b>6,585,271.65</b>	<b>48,678,675.77</b>	<b>1,104,814.20</b>	<b>105,895.26</b>	<b>56,474,656.88</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943,398.22</b>	<b>1,330,101.79</b>	<b>29,519.12</b>	<b>20,613.31</b>	<b>2,323,632.44</b>
(1) 计提	943,398.22	1,330,101.79	29,519.12	20,613.31	2,323,632.44
(2) 企业合并增加					
<b>3、本期减少金额</b>		<b>4,349.55</b>			<b>4,349.55</b>
(1) 处置或报废		4,349.55			4,349.55
(2) 合并范围减少					
<b>4、期末余额</b>	<b>7,528,669.87</b>	<b>50,004,428.01</b>	<b>1,134,333.32</b>	<b>126,508.57</b>	<b>58,793,939.77</b>
三、减值准备					
<b>1、期初余额</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3、本期减少金额</b>					
<b>4、期末余额</b>					
四、账面价值					
<b>1、期末账面价值</b>	<b>74,952,425.08</b>	<b>23,993,139.96</b>	<b>569,380.23</b>	<b>412,420.07</b>	<b>99,927,365.34</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71,297,424.63</b>	<b>25,318,859.69</b>	<b>484,570.66</b>	<b>251,302.01</b>	<b>97,352,156.99</b>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b>1、期初余额</b>	<b>71,834,740.35</b>	<b>69,673,326.48</b>	<b>1,412,666.81</b>	<b>357,197.27</b>	<b>143,277,930.91</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6,047,955.93</b>	<b>14,469,159.49</b>	<b>176,718.03</b>		<b>20,693,833.45</b>
(1) 购置	6,047,955.93	14,469,159.49	176,718.03		20,693,833.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b>3、本期减少金额</b>		<b>10,144,950.49</b>			<b>10,144,950.49</b>
(1) 处置或报废		10,144,950.49			10,144,950.49
(2) 合并范围减少					
<b>4、期末余额</b>	<b>77,882,696.28</b>	<b>73,997,535.48</b>	<b>1,589,384.84</b>	<b>357,197.27</b>	<b>153,826,813.87</b>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1、期初余额</b>	<b>2,912,534.04</b>	<b>48,888,298.07</b>	<b>1,016,298.32</b>	<b>43,327.00</b>	<b>52,860,457.43</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3,672,737.61</b>	<b>5,105,067.92</b>	<b>88,515.88</b>	<b>62,568.26</b>	<b>8,928,889.67</b>
(1) 计提	3,672,737.61	5,105,067.92	88,515.88	62,568.26	8,928,889.67
(2) 企业合并增加					
<b>3、本期减少金额</b>		<b>5,314,690.22</b>			<b>5,314,690.22</b>
(1) 处置或报废		5,314,690.22			5,314,690.22
(2) 合并范围减少					
<b>4、期末余额</b>	<b>6,585,271.65</b>	<b>48,678,675.77</b>	<b>1,104,814.20</b>	<b>105,895.26</b>	<b>56,474,656.88</b>
三、减值准备					
<b>1、期初余额</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3、本期减少金额</b>					
<b>4、期末余额</b>					
四、账面价值					
<b>1、期末账面价值</b>	<b>71,297,424.63</b>	<b>25,318,859.71</b>	<b>484,570.64</b>	<b>251,302.01</b>	<b>97,352,156.99</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68,922,206.31</b>	<b>20,785,028.41</b>	<b>396,368.49</b>	<b>313,870.27</b>	<b>90,417,473.48</b>

C、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b>1、期初余额</b>	<b>25,426,922.40</b>	<b>76,834,531.13</b>	<b>1,304,865.12</b>	<b>43,240.00</b>	<b>103,609,558.65</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46,407,817.95</b>	<b>4,455,897.74</b>	<b>107,801.69</b>	<b>313,957.27</b>	<b>51,285,474.65</b>
(1) 购置	618,084.05	4,455,897.74	107,801.69	313,957.27	5,495,740.75
(2) 在建工程转入	45,789,733.90				45,789,733.90
(3) 企业合并增加					
<b>3、本期减少金额</b>		<b>11,617,102.39</b>			<b>11,617,102.39</b>
(1) 处置或报废		11,617,102.39			11,617,102.39
(2) 合并范围减少					
<b>4、期末余额</b>	<b>71,834,740.35</b>	<b>69,673,326.48</b>	<b>1,412,666.81</b>	<b>357,197.27</b>	<b>143,277,930.91</b>
二、累计折旧					
<b>1、期初余额</b>	<b>1,271,346.12</b>	<b>49,908,087.17</b>	<b>923,575.85</b>	<b>28,179.78</b>	<b>52,131,188.92</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1,641,187.92</b>	<b>5,830,483.86</b>	<b>92,722.47</b>	<b>15,147.22</b>	<b>7,579,541.47</b>
(1) 计提	1,641,187.92	5,830,483.86	92,722.47	15,147.22	7,579,541.47
(2) 企业合并增加					
<b>3、本期减少金额</b>		<b>6,850,272.96</b>			<b>6,850,272.96</b>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6,850,272.96			6,850,272.96
(2) 合并范围减少					
<b>4、期末余额</b>	<b>2,912,534.04</b>	<b>48,888,298.07</b>	<b>1,016,298.32</b>	<b>43,327.00</b>	<b>52,860,457.43</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b>1、期末账面价值</b>	<b>68,922,206.31</b>	<b>20,785,028.41</b>	<b>396,368.49</b>	<b>313,870.27</b>	<b>90,417,473.48</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24,155,576.28</b>	<b>26,926,443.96</b>	<b>381,289.27</b>	<b>15,060.22</b>	<b>51,478,369.73</b>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2,814,460.73	竣工决算尚未完成

##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均无在建工程，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成都龙泉物流园	18,786,066.34	16,507,418.84		35,293,485.18				
盐城中原物流中心	7,141,445.92	3,354,802.80		10,496,248.72				

合 计	25,927,512.26	19,862,221.64	45,789,733.90			
-----	---------------	---------------	---------------	--	--	--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754,873.71	52,136.75	41,807,010.4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754,873.71	52,136.75	41,807,010.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84,815.48	4,345.00	2,389,160.48
2、本期增加金额	208,224.38	2,514.81	210,739.19
(1) 计提	208,224.38	2,514.81	210,739.1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2,593,039.86	6,859.81	2,599,899.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161,833.85	45,276.94	39,207,110.79
2、期初账面价值	39,370,058.23	47,791.75	39,417,849.98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b>41,338,373.71</b>		<b>41,338,373.71</b>
2、本期增加金额	<b>416,500.00</b>	<b>52,136.75</b>	<b>468,636.75</b>
(1) 购置	416,500.00	52,136.75	468,636.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b>41,754,873.71</b>	<b>52,136.75</b>	<b>41,807,010.46</b>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b>1,555,162.03</b>		<b>1,555,162.03</b>
2、本期增加金额	<b>829,653.45</b>	<b>4,345.00</b>	<b>833,998.45</b>
(1) 计提	829,653.45	4,345.00	833,998.4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b>2,384,815.48</b>	<b>4,345.00</b>	<b>2,389,160.48</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39,370,058.23</b>	<b>47,791.75</b>	<b>39,417,849.98</b>
2、期初账面价值	<b>39,783,211.68</b>		<b>39,783,211.68</b>

C、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b>32,288,373.71</b>		<b>32,288,373.71</b>
2、本期增加金额	<b>9,050,000.00</b>		<b>9,050,000.00</b>
(1) 购置	9,050,000.00		9,05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b>41,338,373.71</b>		<b>41,338,373.71</b>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b>894,311.23</b>		<b>894,311.23</b>
2、本期增加金额	<b>660,850.80</b>		<b>660,850.80</b>
(1) 计提	660,850.80		660,850.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b>1,555,162.03</b>		<b>1,555,162.03</b>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39,783,211.68</b>		<b>39,783,211.68</b>
2、期初账面价值	<b>31,394,062.48</b>		<b>31,394,062.48</b>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金	1,948,520.18	1,982,165.74	2,116,748.00
房屋装修	1,534,426.59	1,644,028.50	2,082,436.10
车库装修	97,500.00	117,000.00	195,000.00
合计	<b>3,580,446.77</b>	<b>3,743,194.24</b>	<b>4,394,184.10</b>

(1) 2010年7月，公司向武汉蔡甸区蓂山区办事处租赁位于小东、新屋村区域（总面积101.42亩）的地块，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0年7月9日起至2030年7月8日止，合同租金总额为2,434,080.00元。公司已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一次性将全部租金支付给武汉蔡甸区麦山区办事处，公司每年摊销金额为73,136.26元。

(2) 2011年1月，公司向武汉蔡甸区麦山区办事处租赁位于小东、新屋村区域（总面积55.86亩）的地块，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1年1月19日起至2031年1月18日止，合同租金总额为1,228,920.00元。公司已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将全部租金支付给武汉蔡甸区麦山区办事处，公司每年摊销金额为61,446.00元。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68,262.77	14,581,338.00	11,393,553.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b>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b>	<b>14,868,262.77</b>	<b>14,581,338.00</b>	<b>11,393,553.72</b>
所得税率	25%	25%	25%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b>3,717,065.69</b>	<b>3,645,334.51</b>	<b>2,848,388.43</b>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6,748.27		136,283.57		2,710,464.70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34,589.73	423,208.34			12,157,798.07
<b>合计</b>	<b>14,581,338.00</b>	<b>423,208.34</b>	<b>136,283.57</b>		<b>14,868,262.77</b>

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89,360.84		542,612.57		2,846,748.27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04,192.88	3,730,396.85			11,734,589.73
<b>合计</b>	<b>11,393,553.72</b>	<b>3,730,396.85</b>	<b>542,612.57</b>		<b>14,581,338.00</b>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1,811.55	687,549.29			3,389,360.84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95,996.18	808,196.70			8,004,192.88
<b>合计</b>	<b>9,897,807.73</b>	<b>1,495,745.99</b>			<b>11,393,553.72</b>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0
<b>合计</b>	<b>23,000,000.00</b>	<b>9,000,000.00</b>	<b>15,000,000.00</b>

公司2015年销售回款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为了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后不再续贷，导致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底大幅降低了6,000,000.00元。

2016年3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底增加了14,000,000.00元，主要是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变大，银行融资规模扩大，中原物流新增短期借款8,000,000.00元，盐城中原新增短期借款6,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年利率	起止日期		金额
				起	止	
1	抵押借款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5675%	2015/11/11	2016/11/10	9,000,000.00
2	抵押借款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8350%	2016/01/04	2017/01/03	8,000,000.00
3	抵押借款	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5.3070%	2016/01/04	2017/01/03	6,000,000.00
<b>合计</b>						<b>23,000,000.00</b>

注：A、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1日和2016年01月0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900万元和800万元的借款，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2014002722号、武房权证蔡字第2014002723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蔡国用（2012）第4465号。

B、盐城中原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01月0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333239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盐开国用（2011）第（D）0050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年利率	起止日期	金额
----	------	------	-----	------	----

				起	止	
1	抵押借款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5675%	2015/11/11	2016/11/10	9,000,000.00
合计						<b>9,000,000.00</b>

注：A、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元，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4002722 号、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4002723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蔡国用（2012）第 4465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年利率	起止日期		金额
				起	止	
1	抵押借款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8.40%	2014/6/24	2015/6/25	15,000,000.00
合计						<b>15,000,000.00</b>

注：A、2014 年 6 月 24 日，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4002722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蔡国用（2012）第 4465 号。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755,366.58	100.00	64,850,201.94	100.00	46,457,515.04	100.00
<b>合计</b>	<b>81,755,366.58</b>	<b>100.00</b>	<b>64,850,201.94</b>	<b>100.00</b>	<b>46,457,515.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快速增加，主要是公司管理层认为外协是现代企业实现规模扩张、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途径，公司发展战略由以自营为主、外协为辅逐步转变为自营、外协并重，导致报告期内外协业务占比不断提高。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账期一般为3个月，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应付外协运力供应商的运输费用，不存在拖欠性质款项。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1,975.00	12.11	1年以内
重庆扬成长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4,423.06	10.44	1年以内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0,575.51	7.06	1年以内
重庆泰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714.41	7.01	1年以内
南漳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3,716.62	5.56	1年以内
<b>合计</b>		<b>34,484,404.60</b>	<b>42.1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南漳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4,367.01	10.48	1年以内
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3,576.33	8.18	1年以内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537.85	8.13	1年以内
重庆泰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6,052.06	6.36	1年以内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608.53	6.36	1年以内

合计		25,621,141.78	39.50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大丰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1,208.18	14.60	1 年以内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1,482.49	12.57	1 年以内
重庆泰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3,435.60	7.39	1 年以内
景德镇晨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3,317.13	6.77	1 年以内
天津盛世通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1,356.61	6.25	1 年以内
合计		25,621,141.78	39.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

####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333.33	100.00				
合计	108,333.33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江苏忆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33.33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08,333.33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06,634.27	6,611,002.24	6,849,393.03
企业所得税	6,491,680.51	7,989,550.55	5,701,391.57
个人所得税	246,985.42	149,358.27	207,38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407.14	107,407.13	97,319.05
教育附加	63,138.49	63,138.47	48,510.15
土地使用税	184,275.96	122,385.19	122,385.64
房产税	200,337.34	26,073.01	58,868.00
其他	83,293.46	53,742.55	65,149.56
<b>合计</b>	<b>12,683,752.59</b>	<b>15,122,657.41</b>	<b>13,150,404.67</b>

##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27,458.07	81.08	54,086,537.46	96.02	32,399,314.58	50.24
1 至 2 年	700,000.00	7.44	800,000.00	1.42	31,895,094.13	49.45
2 至 3 年	1,080,000.00	11.48	1,440,000.00	2.56		
3 年以上					200,000.00	0.31
<b>合计</b>	<b>9,407,458.07</b>	<b>100.00</b>	<b>56,326,537.46</b>	<b>100.00</b>	<b>64,494,408.71</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往来拆借款和保证金,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8,167,871.25 元,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归还了邓忠琪、刘卡玲的大额拆借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减少 46,919,079.39 元, 主要是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刘海增资 2,40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刘海增资 2,500 万元后，资金实力大为增强，归还了所欠控股股东刘海的大额拆借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性质
刘海	关联方	5,897,393.90	62.69	1 年以内	周转资金
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088.00	7.63	1 年以内	仲裁鉴定费
陆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6.38	1-2 年	保证金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31	2-3 年	保证金
代收工伤生育保险	非关联方	187,191.97	1.99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
<b>合计</b>		<b>7,902,673.87</b>	<b>84.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性质
刘海	关联方	53,549,461.39	95.07	1 年以内	周转资金
陆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07	1-2 年	保证金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0.89	2-3 年	保证金
代收工伤生育保险	非关联方	177,076.07	0.31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
盐城迪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18	1-2 年	保证金
<b>合计</b>		<b>54,926,537.46</b>	<b>97.5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性质
------	------	------------------	--------	----	----

邓忠琪	关联方	36,865,094.13	57.16	1年以内, 1-2年	周转资金、股权转让款
刘海	关联方	21,968,455.12	34.06	1年以内	周转资金
刘卡玲	关联方	2,850,000.00	4.42	1-2年	周转资金
陆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0.93	1年以内	保证金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0.78	1-2年	保证金
<b>合计</b>		<b>62,783,549.25</b>	<b>97.35</b>		

期末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相关部分内容。

##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迁补偿款	17,072,994.96	17,286,845.07	18,142,245.52
<b>合计</b>	<b>17,072,994.96</b>	<b>17,286,845.07</b>	<b>18,142,245.52</b>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7,286,845.07		213,850.11		17,072,994.96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7,286,845.07</b>		<b>213,850.11</b>		<b>17,072,994.96</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8,142,245.52		855,400.45		17,286,845.07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8,142,245.52</b>		<b>855,400.45</b>		<b>17,286,845.07</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8,997,645.97		855,400.45		18,142,245.5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997,645.97		855,400.45		18,142,245.52	
-----	---------------	--	------------	--	---------------	--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45,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900,000.00	900,000.00	
专项储备	8,349,858.19	7,698,072.47	4,091,977.57
盈余公积	11,151,858.55	11,151,858.55	10,256,373.74
未分配利润	95,627,670.84	93,647,751.00	85,737,25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86,029,387.58</b>	<b>158,397,682.02</b>	<b>121,085,607.29</b>
少数股东权益	3,360,870.90	3,363,039.38	3,059,48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90,258.48	161,760,721.40	124,145,089.50

#### 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900,000.00</b>		<b>900,000.00</b>

2000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10万元，实物出资共计90万元，根据武汉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前内验字（99）055号《验资报告》，实物出资部分为解放牵引车（代挂）共计五台，发票金额为92万元。上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加之出资因年代久远、公司人员变动等因素，无法找到原始记账凭证，故无法再行确认出资实物的价值，

根据审慎原则，为规范公司历史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对 90 万元实物出资出资瑕疵通过以现金再行出资的方式予以规范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698,072.47	810,986.15	159,200.43	8,349,858.19
<b>合计</b>	<b>7,698,072.47</b>	<b>810,986.15</b>	<b>159,200.43</b>	<b>8,349,858.19</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091,977.57	3,735,600.20	129,505.30	7,698,072.47
<b>合计</b>	<b>4,091,977.57</b>	<b>3,735,600.20</b>	<b>129,505.30</b>	<b>7,698,072.47</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171,586.57	79,609.00	4,091,977.57
<b>合计</b>		<b>4,171,586.57</b>	<b>79,609.00</b>	<b>4,091,977.57</b>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以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作为计提依据，按照 1%的比例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4.62%	15.30%	14.06%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0.84%	15.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2%	9.28%	10.97%

每股收益（元）	0.04	0.60	0.8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6	0.51	0.57

公司与客户一般在合同中约定结算运价与油价联动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保持稳定，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1）2014年底以来公司的主要生产成本汽油等价格呈下降趋势；（2）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改进，提高了市场的议价能力，也能够更合理的调控人力资源与车辆等。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14%以上，显示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10.84%、15.77%，2015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其一是公司股东刘海2015年11月底货币增资2,400万元，导致公司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其二是公司2015年度确认政府补助4,689,348.45元，比2014年度8,714,122.45元政府补助减少了4,024,774.00元。受上述原因叠加影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将会带来可观的盈利水平，管理层对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达物流		15.11%	12.89%
中原物流	14.62%	15.30%	14.06%

注：中原物流为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NEEQ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处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变化范围之内。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3.01%	50.22%	55.86%
流动比率(倍)	1.46	1.23	1.03
速动比率(倍)	1.46	1.23	1.03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值、速动比率值在逐年提高，表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在逐步增强，其中2016年3月底、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提高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刘海分别于2016年3月增资2,500万元、2015年11月增资2,400万元，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明显改善。

可比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年1-3月	安达物流			
	中原物流	43.01%	1.46	1.46
2015年度	安达物流	25.46%	2.24	2.24
	中原物流	50.22%	1.23	1.23
2014年度	安达物流	31.58%	1.57	1.57
	中原物流	55.86%	1.03	1.03

注：中原物流为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NEEQ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相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公司注册资本偏小，股东货币资金投入偏低，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对外融资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为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外部融资需求，公司股东刘海分别于2016年3月增资2,500万元、2015年11月增资2,400万元，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大幅改善。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6	3.95	3.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控制收款风险，严格执行公司赊销政策，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组织专人进行催收，对于长期拖欠公司运输费用的客户，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年1-3月	安达物流		
	中原物流	4.36	—
2015年度	安达物流	5.83	—
	中原物流	3.95	—
2014年度	安达物流	5.87	2,493.70
	中原物流	3.86	—

注：中原物流为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NEEQ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营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5,267.73	76,146,648.29	24,575,1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023.65	-87,282,735.95	-11,196,23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7,401.41	4,696,169.99	-12,176,15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61,889.97	-6,439,917.67	1,202,759.30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170,944.51	448,466,100.89	373,421,44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1,665,676.78	372,319,452.60	348,846,29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505,267.73	76,146,648.29	24,575,148.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05,267.73 元、76,146,648.29 元、24,575,148.9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有扩大趋势，显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71,536.17	14,140,534.09	17,275,23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924.77	3,187,784.28	1,495,745.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3,632.44	8,928,889.67	7,579,541.47
无形资产摊销	210,739.19	833,998.45	660,85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747.47	650,989.86	370,75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592.33	1,214,573.53	1,890,513.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606.27	700,139.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5,796.50	991,800.47	1,893,1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209.90	-733,513.71	-553,87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31.18	-796,946.08	-373,93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759.31	31,147,738.66	-24,825,51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07,479.72	11,931,153.31	14,304,975.35
其他	658,000.91	3,653,039.49	4,157,620.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05,267.73</b>	<b>76,146,648.29</b>	<b>24,575,148.95</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波动较大，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4,825,512.09元，主要是2014年度部分客户未按期向公司支付运输费用，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加。2015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1,147,738.66元，主要是公司为了控制收款风险，严格执行公司的赊销制度，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客户，是组织专人进行催收，对于长期拖欠公司运输费用的客户，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一直都在快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快速增加。公司管理层认为外协是现代企业实现规模扩张、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途径，公司发展战略由以自营为主、外协为辅逐步转变为自营、外协并重，导致报告期内外协业务占比不断提高。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账期一般为3个月，随着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大幅提高，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金额分别为658,000.91元、3,653,039.49元、4,157,620.73元，是受专项储备计提后未使用余额的影响，其既未产生现金流，又不影响现金流量表附表的各明细项目，故在其他项目列示。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64,023.65元、-87,282,735.95元、-11,196,231.62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含三方面，一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将公司在建设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所收到的货币资金，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赎回理财产品较为频繁，收回投资累计数较大，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4,060,000.00元、420,980,000.00元、532,160,000.00元；二是公司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三是处置、

报废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含三方面，一是公司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发生的投资支出，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为频繁，投资支出累计数较大，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4,850,000.00元、489,220,000.00元、517,790,000.00元；二是公司购入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支付的现金。三是2015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000,000.00元，系湖北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3,000,000.00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7,401.41元、4,696,169.99元、-12,176,158.03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融资及从关联方融资、公司股权融资。

公司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25,000,000.00元，新增短期银行借款14,000,000.00元；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255,333.92元，偿还关联方往来款47,652,067.49元。

公司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24,000,000.00元，实物出资及第二次增资中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方式再行出资收到股东出资款13,793,874.00元，新增短期银行借款14,000,000.00元，收到关联方往来款7,868,375.17元；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偿还到期短期借款20,000,000.00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991,800.47元，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5,077,941.68元，支付关联方往来款28,896,337.03元。

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27,000,000.00元，收到关联方往来款24,779,684.44元；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偿还到期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893,100.00元，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股利80,343.45元，支付关联方往来款31,982,399.02元。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刘海、邓忠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海直接持有公司 77.87%的股份，邓忠琪直接持有公司 13.76%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1.63%的股份，刘海通过容四海间接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刘海通过达五洲间接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3.38%的股份）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会民	董事
杨建国	董事
刘庆	董事
李响	董事
刘卡玲	实际控制人刘海的姑姑
段伟	监事会主席
徐珊	监事
李颖琳	监事
陈丹	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中原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运输业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盐城中原物流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运输业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有限公司						合并取得
------	--	--	--	--	--	------

## 5、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市晴川胜境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海持股 17%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海、刘会民	12,000,000.00	2014年1月14日	2017年1月21日	是
邓忠琪	20,000,000.00	2015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否
刘海、刘会民、刘卡玲	17,000,000.00	2015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董事存在关联担保事项，均为股东、董事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以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该类事项未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公司股东、董事根据公司的需要继续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海	5,897,393.90	53,549,461.39	21,968,455.12
其他应付款	邓忠琪			36,865,094.13
其他应付款	刘卡玲			2,850,000.00
小计		<b>5,897,393.90</b>	<b>53,549,461.39</b>	<b>61,683,549.25</b>

上述借款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没有新增关联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中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全体股东均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成都中原与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原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过两次工程追加，合同金额变更为 3,2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2 日，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了结算资料与公司，确定其结算总价为 4,981 万余元；而公司通过聘请的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龙泉物流园项目进行了工程造价审计，确认的项目工程造价金额为 36,337,163.33 元，其与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送的结算总价相差甚远，2015 年 6 月 19 日，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经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原在裁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9,901,975.00 元；支付前期欠付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前期由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及鉴定费 936,975.00 元。根据稳健原则，公司按仲裁结果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内容。

除上述期后重大非调整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期后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对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鄂评报字[2016]006 号《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B	C	D=C-B	E=D/B×100%
<b>流动资产</b>	<b>18,525.92</b>	<b>18,525.92</b>		
<b>非流动资产</b>	<b>12,021.33</b>	<b>15,522.30</b>	<b>3,500.97</b>	<b>29.12</b>
长期股权投资	5,190.44	7,269.69	2,079.25	40.06
固定资产	4,471.84	5,795.99	1,324.15	29.61
无形资产	1,641.37	1,717.89	76.52	4.66
长期待摊费用	358.04	379.09	3.18	3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63	359.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30,547.24</b>	<b>34,048.21</b>	<b>3,500.97</b>	<b>11.46</b>
流动负债	11,432.22	11,432.22	-	-
非流动性负债	1,707.30	1,707.30	-	-
<b>负债合计</b>	<b>13,139.52</b>	<b>13,139.52</b>	<b>-</b>	<b>-</b>
<b>净资产</b>	<b>17,407.72</b>	<b>20,908.69</b>	<b>3,500.97</b>	<b>20.11</b>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015年6月20日，中原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201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数，将依法可分配利润中的5,024,507.28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现有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缴纳。各股东分配股利的明细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利金额（元）
刘海	10,490,000.00	50.00	2,512,253.64
刘卡玲	6,300,000.00	30.00	1,507,352.18
邓忠琪	4,210,000.00	20.00	1,004,901.46
<b>合计</b>	<b>21,000,000.00</b>	<b>100.00</b>	<b>5,024,507.28</b>

2、2015年5月20日，成都中原全体股东召开了201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数，将依法可分配利润中的648,665.20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现有公司股东，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缴纳。各股东分配股利的明细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利金额（元）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00.00	95.00	616,231.94
刘海	1,000,000.00	5.00	32,433.26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648,665.20</b>

3、2015年7月22日，盐城中原全体股东召开了201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数，将依法可分配利润中的420,022.72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现有公司股东，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缴纳。各股东分配股利的明细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利金额（元）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8,500,000.00	95.00	399,021.58
刘海	1,500,000.00	5.00	21,001.14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b>420,022.72</b>

4、2014年8月22日，成都中原全体股东召开了2014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数，将依法可分配利润中的1,449,426.63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现有公司股东，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缴纳。各股东分配股利的明细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利金额（元）
----	---------	---------	---------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00.00	95.00	1,376,955.30
刘海	1,000,000.00	5.00	72,471.33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1,449,426.63</b>

5、2014年10月20日，盐城中原全体股东召开了2014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数，将依法可分配利润中的157,442.42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现有公司股东，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缴纳。各股东分配股利的明细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利金额（元）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8,500,000.00	95.00	149,570.30
刘海	1,500,000.00	5.00	7,872.12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b>157,442.42</b>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根据《审计报告》的披露，以下公司均纳入了合并报表的范围。

#### 1、成都中原

注册号	9151011255898253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3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66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8月19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盐城中原

注册号	91320991555817495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3 幢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道路运输代理活动；汽车零部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1、成都中原：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832,818.94	80,644,356.83	75,887,610.81
负债总额	56,714,423.36	51,632,487.41	51,954,215.76
净资产	29,118,395.58	29,011,869.42	23,933,395.0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50,902.79	58,196,398.08	33,672,902.35
净利润	-17,777.65	5,441,992.96	1,340,629.16

### 2、盐城中原：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245,764.54	59,417,569.14	51,003,894.83
负债总额	12,146,741.82	21,168,650.66	13,747,645.35
净资产	38,099,022.72	38,248,918.48	37,256,249.4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4,402.52	59,865,661.16	65,503,313.73
净利润	-149,895.76	758,946.58	2,213,275.93

##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 (一) 根据挂牌条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解释,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持续发生。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4、是否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	否
5、报告期是否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否
6、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是否为负数	否
7、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否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二) 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 1、业务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

是一家以提供商品车公路运输为主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依托多年的汽车物流管理经验、先进的服务理念，公司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神龙汽车、一汽海马、以及东风悦达起亚为主的企业客户提供包括从总装线下线接车、库管、商品车运输等全程综合物流管理服务。公司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物流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在时间、地点、安全、成本等各方面的需求。公司持有《AAAA级物流企业》证书，并于2015年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债务违约，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账龄较大，这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大额长期未付供应商款项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05.88万元、41,058.93万元、39,146.46万元，保持同比增长趋势明显。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7.15万元、1,414.05万元、1,727.52万元，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 3、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大额处罚甚至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的停工、停产。公司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 十二、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公路货运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从事点对点或区域性运输业务的小型规模企业众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较为严重，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另外，我国汽车生产与销售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

导致汽车生产厂商对与其相关的物流服务品质要求日益提高，汽车生产厂商加大了对第三方物流的服务采购，于此同时第三方物流企业纷纷加大投入，我国整个物流行业将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若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公司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管理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 （二）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业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难以完全避免的重大风险之一。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会让公司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当前，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对在车辆采购、行驶、保养、司乘人员培训等方面均制定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业务操作流程。虽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机构和协会的管理细则，对自营车辆安装了GPS全程监控，对运输的货品严格检查，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对公司运输经营车辆和货物均购买了保险；同时在服务协议中与客户约定了货物运输、仓储的风险责任条款，但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天气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发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对本公司的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对此公司制定了精细化的管理制度，在对车辆安全进行定期检测的同时紧抓运输安全风险的管理，从客观方面针对承运司机承接运货单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的登记管理；通过软件同步向保险公司发送保单，投保内容包括承运车辆、承运司机、货物车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加强对司机的安全培训，以及对车辆技术安全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方案。

## （三）公司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3%、73.96%、73.4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管理措施：对此公司将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保证客户数量的稳定增长。

## （四）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公司拥有一批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核心人员。公司一贯重视各种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实现企业人才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才和物流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管理措施：1、加强教育培训，储备后备人才。当前，公司从公司内部选拔一批业务骨干，作为高级汽车物流管理行业专业人才培养，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有计划、有步骤的抓好对基层员工，特别是一线货车司机的新业务、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2、公司通过猎头招聘、熟人推荐等方式聘任一批急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行业专才，充实到公司各相关经营管理部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

####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海先生、邓忠琪女士，其中刘海直接持有公司77.87%的股份，邓忠琪直接持有公司13.76%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1.63%的股份，刘海通过容四海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刘海通过达五洲间接持有公司1.31%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3.38%的股份，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先生、邓忠琪女士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管理措施：为避免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明确进行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控制该风险。

#### （六）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及管理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延展，对公司治理和内

部控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在券商的持续督导下定期执行内部核查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定期接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培训，利用挂牌新三板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高端人才加盟中原物流，以此提高公司规范管理的水平，以防范该风险的发生。

#### （七）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油、柴油是运输行业最主要的动力原料之一，占公司运输服务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油价的上升直接导致公司该业务运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管理措施：对此公司与客户协商，在合同中约定，运费结算与油价实行联动，将燃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 （八）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719,070.11	4,689,348.45	8,714,122.45
利润总额	3,082,392.26	21,504,193.39	25,058,083.5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3.33%	21.81%	34.78%

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在逐年减少，公司目前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下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实现更多的利润，逐步摆脱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 九、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我国节假日消费对市场的需求影响日趋增多，每年的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假期前后，商品车销售呈现爆发性增长，商品车销售收到季节性波动影响，造成商品车物流行业旺季运力紧张，而淡季货流回落，可能造成运力浪费。另外，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如雨雪等恶劣天气，对道路运输造成影响。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货运安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了自营运输业务的收入比重，提高外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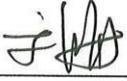
运输比重，加大各办事处网络化管理，提高了重载率，外协运输采购总额和比例均快速提升。运力外包提高了公司应对季节性波动的弹性，避免了淡季公司运力的浪费，降低了固定成本支出，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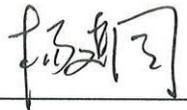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海



刘会民



杨建国



刘庆



李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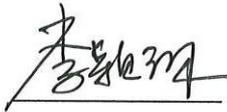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段伟



徐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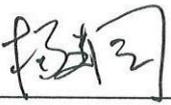


李颖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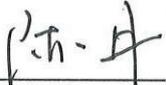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海



杨建国



陈丹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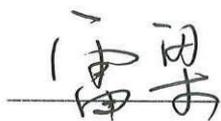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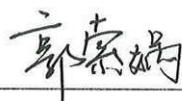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雷梁

项目小组成员：

  
雷梁

  
郭索嫻

  
李宇洲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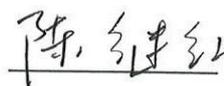


吕晨葵

经办律师：



齐剑天



陈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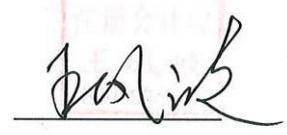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 陈泉忠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孟利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芳

  
李青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6年9月22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